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福建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例言

- 一 本編以二十一年七月以前所公布之本省教育法規爲限
- 二 本編共分五類
 - (一) 教育行政
 - (二) 教育經費
 - (三) 學校教育
 - (四) 社會教育
 - (五) 教育研究
- 三 各項法規之公布或核准年月日均分別註明以備查攷其已經修正者悉從修正條文
- 四 關於已失時效之章則間有足供參考之價值者特編爲附錄以便檢查



福建現行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一 教育行政

頁數

福建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一

福建省教育廳工作人員研究黨義規則

五

福建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六

福建省縣教育局督學暫行規程

八

福建省縣教育局指導員暫行規程

一〇

福建省縣教育局學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一一

福建省縣教育局教育視察指導委員會暫行規程

一三

福建省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一四

福建省教育廳直轄各機關主管人員就職及交代暫行辦法

一五

福建省資助教育行政人員進修辦法

一七

二 教育經費

福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九

福建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規程

二〇

福建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二一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管理處規程	一一二
福建省教育經費分配收支保管及稽核暫行辦法	一一三
福建省各縣教育經費分配標準	一二五
福建省教育機關編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一二六
福建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辦法	一二六
福建省教育廳所轄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辦法	一二七
二 學校教育	
(一) 通則	
福建省立中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一二九
福建省中小學校教師進修辦法	一三一
福建省教育廳資助省立中小學職教員修進辦法	一三二
福建省立學校職教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一三四
福建省教育廳整理省立學校各級學生人數暫行標準及辦法	一三六
福建省教育廳暫定省立學校徵收學生各費辦法	一三七
福建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施行細則	一三七
福建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細目	一三九
福建省立中小學校七項運動實施原則	一四二

福建省教育廳獎勵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辦法……………四三

福建省各縣學校定名辦法……………四三

福建省補助黃花崗烈士子女教育費辦法……………四四

(二) 高等教育

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規程……………四五

福建省教育廳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四六

福建省教育廳津貼留學國外本省學生暫行規程……………四七

福建省教育廳選派國外公費留學生給費辦法……………四八

福建省教育廳公費留學生轉國留學辦法……………四九

福建省教育廳國外公費留學生實習規程……………五〇

福建省教育廳考查國外公費留學生學業成績辦法……………五一

(三) 中等教育

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五一

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五三

福建省中學課程實施綱要……………五五

福建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及升級留級辦法……………七九

福建省中等學校收受各級轉學生暫行辦法……………八〇

福建省教育廳補助私立中等學校經費規程	八一
福建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施行導學制暫行辦法	八五
福建省教育廳學生指導委員會章程	八六
福建省教育廳學生指導委員會分會章程大綱	八七
福建省中小學升學指導實施原則	八八
福建省縣立鄉村師範實施辦法	九二
福建省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一一三
福建省立職業中學獎學金暫行辦法	一一四
福建省各縣獎學金暫行辦法	一一五
(四)初等教育	
福建省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一二六
福建省立小學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一二八
福建省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	一二〇
福建省小學教員資格暫行規程	一二三
福建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登記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二四
福建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登記辦法	一二五
福建省小學學業成績攷查辦法	一二七

福建省縣立區立小學校長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一三〇

福建省縣立區立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一三一

福建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

一三三

福建省教育廳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章

一三七

福建省義務教育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組織大綱

一三九

福建省試行初步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一四〇

福建省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令就學辦法

一四二

福建省簡易初級小學簡章

一四三

福建省義務教育試驗區簡章

一四四

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

一四五

四 社會教育

圖書館館長

福建省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一四九

圖書館館長

福建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一五〇

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一五二

福建省教育廳設立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一五八

福建省民衆書報所辦法大綱……………一五九

福建省通俗講演所辦法大綱……………一六一

福建省實施職業補習教育辦法……………一六一

福建省教育廳補助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規程……………一六三

福建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一六七

五 教育研究

福建省教育廳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所簡章……………一六九

福建省各區地方教育研究會暫行規程……………一七二

福建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一七五

福建省教育廳省會小學分組研究會簡章……………一七六

六 附錄

福建省中小學二十年度下學期畢業會攷辦法大綱……………一七七

福建省中等學校二十年度下學期畢業會考辦法……………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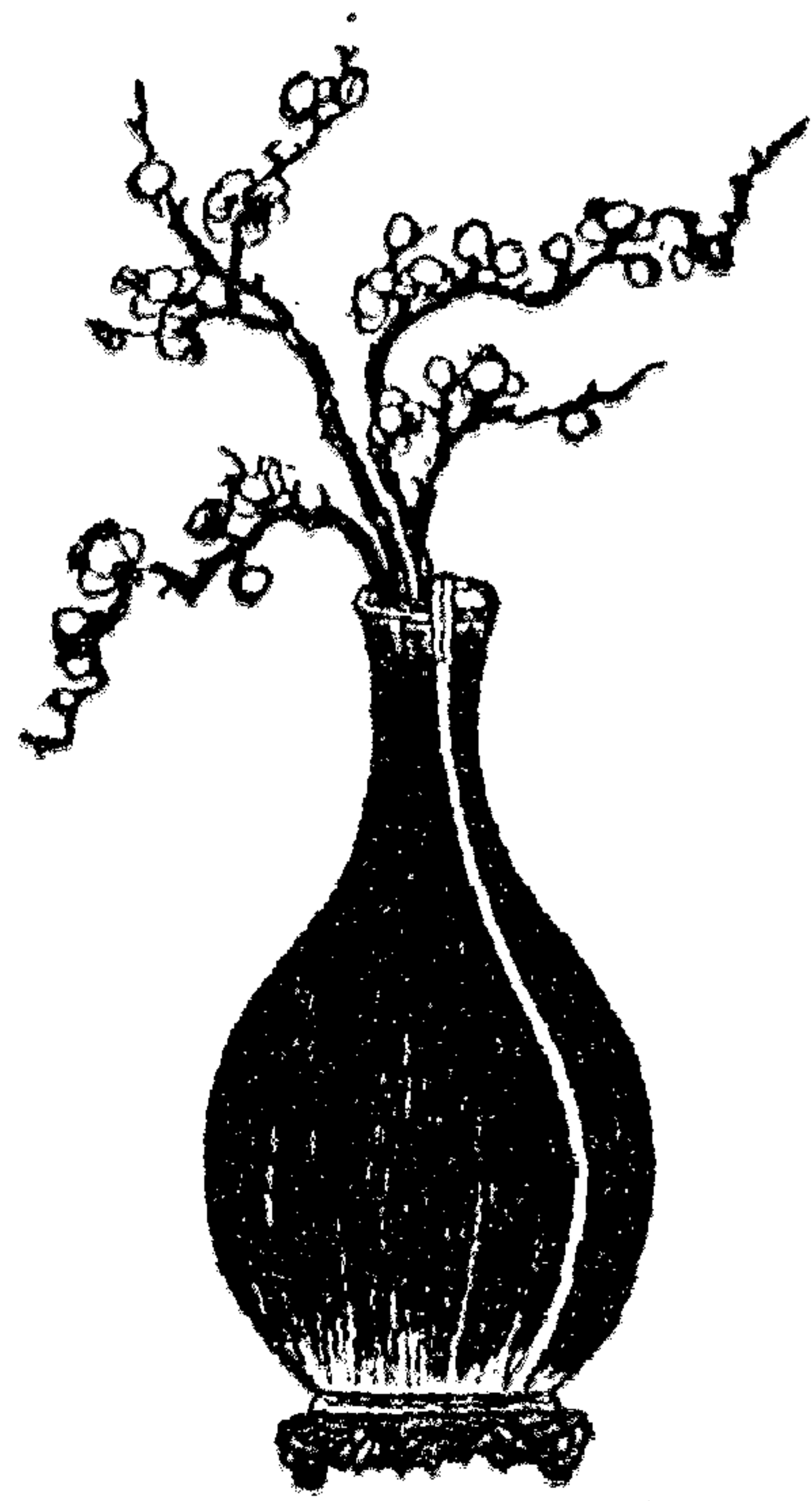
福建省小學二十年度下學期畢業會攷施行細則……………一七九

福建省教育廳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簡章……………一八二

福建省十九年度下學期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施行細則……………一八三

福建省各縣教育局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簡章……………一八六

福建省二十年度各區暑期學校計畫大綱	一八七
福建省會推行注音符號宣傳週辦法	一八八
福建省教育廳注音符號練習班辦法	一八九
福建省教育廳設立各民衆學校教職員注音符號練習班辦法大綱	一八九
福建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注音符號練習班辦法大綱	一九〇



福建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一) 教育行政

福建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卅日
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廳設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掌理機要事項
- 二 關於襄助廳長審核各種文稿事項
- 三 關於計劃全省教育興革事項
- 四 關於擬訂規程及解釋教育法令事項
- 五 關於秉承廳長命令召集廳務會議並紀錄會議事項
- 六 關於記錄廳員進退及褒獎事項
- 七 關於記錄直轄機關職員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進退及褒獎事項

第二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編製全省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省縣教育經費捐稅之稽查整理事項

教育行政



526.22
104
a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 三 關於編製本廳預算決算及收支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機關經費收支之稽查事項
- 五 關於本廳所有公產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所屬各機關公有財產登記清查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建築修繕各種工程設計估勘查核驗收等事項
- 八 關於本廳衛生上之設備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上之指導事項
- 九 關於本廳文書之收發繕校監印整理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廳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紀錄全體職員僱員出席缺席事項
- 十二 關於監導全體錄事及訓練警衛與勤務事項
- 十三 關於處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厲行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七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社會教育事項
- 九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 十 關於中小學教師檢定事項
- 十一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私立學校立案事項
- 十三 關於注音符號推行事項
- 十四 關於私塾改良事項
- 十五 關於整理督學報告事項
- 十六 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 十七 關於舉行全省教育會議運動會成績展覽會及其他集會等事項
- 十八 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教育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教育指導事項

教育行政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四 關於會考及測驗事項

五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六 關於本廳定期刊物及叢書編輯事項

七 關於學術演講及研究事項

八 關於學科競賽事項

九 關於教師進修及暑期學校事項

十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十一 關於獎進文化學術事項

十二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十三 關於留學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研究及指導事項

第三條 各科科長秉承廳長分掌該科事務並監督指導該科人員

第四條 各科處科員秉承科長官辦理各科處事務

第五條 本廳因助理各科處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錄事

第六條 本廳置督學指導員若干人秉承廳長處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指導三民主義教育之推行事項

二 關於調查全省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指導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切進行事項
- 四 關於宣達本廳行政方針及考查教育法令奉行各事項
- 五 關於查核本廳所屬各機關經濟公開事項
- 六 關於處理地方教育紛爭事項
- 七 關於召集地方辦學人員討論教育改進事項
- 八 關於擬具教育改進計劃事項
- 九 關於承辦廳長交辦事項
- 第七條 本廳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
- 第八條 本廳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變更之處得由廳長向省政府委員會提議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工作人員研究黨義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 第一條 本廳依據中央第二六零次常會通過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廳黨義研究會全體廳員均應參加
- 第三條 每週研究範圍由委員會議定送秘書處通知之
- 第四條 每日閱讀時間以半小時為度在午後一時半起行之

第五條 每星期一 總理紀念週完畢後以半小時舉行黨義研究會全體職員均須列席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之方式分爲討論演講二種每兩星期各行一次

1 演講 敦請應內外黨義深有研究之同志或由黨義研究會抽定會員講演之

2 討論 將每人閱讀之心得提出問題討論之或將上週之演講加以批評討論時以廳長爲主席

第七條 黨義研究會演講討論之材料認爲有價值者可在教育週刊上發表之

第八條 本會分六期研究黨義每月由廳長定期舉行成績測驗一次分別優良獎勵之

第九條 各期之研究材料規定如下

1 第一期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5 第五期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

第十條 本規則由廳長核定施行之

修正福建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受教育廳之管轄指導並縣政府之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勵行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 2 關於縣教育經費籌劃及分配事項
 - 3 關於勵行義務教育事項
 - 4 關於改進學校教育事項
 - 5 關於勵行社會教育事項
 - 6 關於縣教育視察指導事項
 - 7 關於縣教育統計報告事項
 - 8 關於任免縣轄小學校長及選薦縣轄中學校長等事項
 - 9 關於私塾改良事項
 - 10 關於主管官廳委辦事項
- 且關於其他全縣教育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教育廳考選委任但未考選前得由教育廳就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 1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2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對於教育確有研究著述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課長一人督學課員各一人至二人遇必要時得設指導員督學及指導員規程另定之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八

- 第五條 縣教育局爲對於各學區教育謀視察指導周密起見得設學區教育委員其規程另定之
- 第六條 縣教育局得設教育視察指導委員會由督學指導員及學區教育委員合組
- 第七條 縣教育局得設教育行政委員會討論全縣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其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縣教育局應組織局務會議補助局長商議全縣教育改進事宜
- 第九條 縣教育局人員以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爲原則
- 第十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及教育部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福建省縣教育局督學暫行規程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福建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或二人秉承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 第三條 教育局督學以服膺三民主義而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1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2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 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對於教育確有研究或著述者
 - 4 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見習合格而對於小學教育社會教育有特殊研究者

四條 教育局督學之視察及指導範圍如左

上關於教育機關奉行教育法令事項

- 2 關於教育機關施行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 3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4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5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6 關於長官特委事項
- 第五條 教育局督學除出發視察指導外應在局辦公
 - 第六條 教育局督學視察指導各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表冊
 - 第七條 教育局督學得隨時至各校考驗學生成績
 - 第八條 教育局督學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 第九條 教育局督學至各地方視察指導時得召集辦學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改進方法
 - 第十條 教育局督學至各地方視察指導時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 第十一條 教育局督學每學期至少應視察全縣教育機關二次
 - 第十二條 教育局督學遇教育廳督學蒞縣時應報告全縣教育狀況
 - 第十三條 教育局督學於出發視察指導前應擬具視察指導標準製定表格呈請局長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教育局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 第十五條 教育局督學應將視察情形隨時詳細報告局長轉呈教育廳縣政府查核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縣教育局指導員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福建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員負指導全縣小學教育改進之責

第三條 指導員人數視縣教育需要情形設置一人或二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指導員設初級組指導員高級組指導員但一人得兼任兩組

第五條 指導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充任

1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者

2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對於教學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指導員之職務如左

1 關於教學方法之改善事項

2 關於課程之組織事項

3 關於教材之選擇事項

4 關於智力測驗與教育測驗事項

5 關於教師進修之指導事項

6 關於教師教學成績之考核事項

7 關於其他屬於小學教育指導事項

第七條 各組指導員關於各科教學方法應隨時召集各組教師共同研究之

第八條 指導員與督學及教育委員關於視導事項應有相當之聯絡

第九條 指導員應將指導情形隨時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核

第十條 指導員所至地方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受其供應

第十一條 指導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請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縣教育局學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依修正福建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劃定若干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以輔佐教育局俾進該區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遴委合于下列資格之一者呈報教育廳備案

1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2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3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4 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見習合格而對於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確有研究者

第三條 各區教育委員得由局長就各該區小學校長辦理著有成績而具有第二條資格之一者儘先委任但亦得酌量地方情形就本區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委任之呈報教育廳備案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第四條

區教育委員秉承縣教育局長促進各該區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一切事宜其職務如左

1 調查學齡兒童並督促就學

2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但須呈經教育局核准

3 擬定應設小學校數及校址並分年推廣之次序

4 調製本學區教育經費預算決算及監督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佈

5 致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制及教員資格待遇獎懲進修事宜

6 考核該區內教育人員之服務狀況

7 視察並指導學校訓育教學設備及校外活動事項之實施方法

8 聯合該區內各學校舉行集會競賽等事宜

9 規劃並視察指導該區社會教育事宜

10 取締及改良私塾事宜

11 辦理該學區之教育統計事宜

12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長委辦事宜

第五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察並指導全區各教育機關兩次並將視察指導狀況報告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但在中心

小學區內之學校教育視察指導工作應由中心小學校長秉承教育局長負一切規劃視察指導及報告之責

第六條

教育委員不得干預教育以外之事

第七條

教育委員得支生活費及辦公費其數額由教育局按照地方經費情形及生活狀況酌定並籌給之

第八條 教育委員對本區各學校行文用函對於上級機關行文用呈

第九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縣教育局教育視察指導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改進全縣教育及視察指導方法起見依修正福建省縣教育局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1 攷察全縣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狀況予以指導糾正並評定其成績之優劣
 - 2 計劃全縣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機關重要事項之設施方法予以指導並督促其實行
 - 3 確定視察指導計劃研究視察指導方法
 - 4 釐定視察指導標準與表格
 - 5 通過關於教職員之獎懲事項
 - 6 統計與報告全縣教育狀況並計劃改進之
 - 7 討論關於其他教育視察指導上各種重要問題
- 第三條 本會每二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局長就督學指導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教育局長核准後施行
- 第六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年九月廿八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修正福建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謀全縣學術教育之進展及教育經費之保障與增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二種

一 當然委員

(1) 縣黨部代表一人

(2) 縣長

(3) 縣教育局長

(4) 縣督學一人

(5)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二 聘任委員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

(2)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

(3) 地方人士有教育經驗或熟悉地方經濟情形並熱心教育事業著有成績者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長依照前條資格開具名單履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聘任委員每年改聘二人至三人其退任委員用抽籤法定之但連聘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討論全縣教育之改進及計劃

(2)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3)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4) 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5) 討論縣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6) 建議關於其他本縣學術之研究與教育之應興應革等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開會時得酌支赴會旅費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教育局課長督學指導員教育委員均得列席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二條 本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局長分別採行或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直轄各機關主管人員就職及交代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凡本廳新委各機關主管人員應於奉委後十五日以內啓程就職

第二條 舊任人員於新任人員未到任前非有特別事由呈經核准者不得擅行離職

第三條 調任人員非奉令先赴新任准予派員辦理交代者不得於新任人員未到任前逕赴新任

第四條 凡前後任交代時須由廳派員監證

第五條 舊任人員應於新任人員到任之日即將印信檔案及一切物品等先行點交

第六條 舊任人員應將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具交代清冊移交新任人員

1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款

2 公有財產及物品

3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七條 舊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二十日爲限

第八條 舊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新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舊任人員按左列之規定辦理

1 預算書及請款手續應截至交卸之月止完全辦竣

2 計算書及應附之各種表據及月計表等應截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完全辦竣如舊任人員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止日計算書及應附之表據交由新任人員併作整月造報惟新任人員於接收此項計算書及表據時務須逐項查明確無超越預算浮濫開支以及單據不符等情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新任人員負其全責

3 舊任人員如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等造至結束之日爲止外並應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

第十條 新任人員對於舊任人員造報交代調卷核算造冊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依限造報移交新任人員接到此項移交表冊後應立即盤查儘十天內函覆舊任人員一面將移交清冊聯銜會呈本廳核備

第十一條 凡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交代以財產目錄爲憑

第十二條 新任人員所造報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各項表冊應與舊任人員所造報者相銜接

第十三條 舊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應由新任人員呈廳查究挾同隱匿者一併查明懲處

第十四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六條所規定移交致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五條 舊任人員不依照第七條規定之期限辦理交代者由廳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並嚴限追繳倘再逾限即行依法究辦

第十六條 新任人員如遇舊任人員交代不清徇情不報或交代已清延不呈報者由廳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七條 凡在任病故或因病辭職確不能辦理交代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機關代行職務人員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無論本任代理人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資助教育行政人員進修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爲增加本省教育行政人員進修機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進修之方法分爲左列兩種

1 派往國內外考察教育其期間與地點由廳決定之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2 派往各大學或各研究院學習其期間與處所由廳決定之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有志進修者得由廳酌量需要情形擇尤選派之

1 在本廳連續任職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2 在本省各縣教育局連續充任局長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第四條 選派名額每年暫定四人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被選人員在研究或考察期間准支原俸如原俸在百元以下者並得由廳局另給原俸百分之三十之補助

第六條 被選人員之考察費膳費及川資等均由自備

第七條 被選人員之原有職務由廳遴派廳局內職員代理之

第八條 被選人員之考察或研究期間本廳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九條 被選人員須將考察或研究情形按月詳細具報備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一) 教育經費

福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年三月三日省委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擴充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監督其用途特設福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福建省政府代表一人
- 二 福建教育廳廳長
- 三 福建財政廳廳長
- 四 福建鹽運使
- 五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 六 福建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
- 七 省立學校代表一人由各省立學校各推一人互選之
- 八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人由縣教育局互選之
- 九 省教育會代表一人由省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之
- 十 熱心教育素有資望者二人由教育廳長加倍遴選呈請省政府選任之

第三條 前條「一」至「六」各項委員任期無定「七」至「十」各項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兩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但開會時得推臨時主席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開會時得的送旅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教育經費管理處及稽核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福建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規程

十七年十月
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為謀確定本省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特設福建省教育經費管理處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福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荐請教育廳聘任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三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秉承處長辦理本處各種事務
- 第四條 本處人員俸給及辦公費每年暫定以五千元為限
- 第五條 本處於收到教育經費時應由處長出具正式收據送交原發款機關一面通知財政廳教育廳並應即日將款存儲殷實銀行
- 第六條 本處支付各項教育經費先由教育廳依照每月預算數目經教育廳長簽名蓋章填發支付通知書函送到處後方能向銀行領款並兩報財政廳備案
- 第七條 本處應按月編造收支一覽表函送教育廳財政廳教育經費委員會
- 第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
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爲慎重福建教育經費用途並實行經濟公開起見特設福建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省省黨部代表一人

二 本省省政府代表一人

三 本省高等法院代表一人

四 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代表一人

五 會計專家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前條第五項之委員由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聘任外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函請原機關自行推定任期

二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收支實數之審查
二 會計簿據之考核
三 經費用途之監督

第七條 凡經本委員會所稽核之簿據由稽核委員蓋章證明之

第八條 稽核委員得隨時赴教育廳及教育經費管理處稽核會計簿據及有關於收支之文件並赴經收教育專款之機關稽核關

於指撥爲教育專款之部分經收實額及其簿據

第九條 稽核委員會爲便於前條之稽核起見得製定各種報告單交由教育廳教育經費管理處及經收教育專款之機關按旬或

按月填送一次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廳長及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應將本月收支狀況經收教育專款之機關長官應將本月經收金額出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管理處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修正奉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省各縣設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全縣教育經費以謀縣教育經費之公開及獨立為宗旨

第二條 管理處用委員制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政府代表一人 由縣長選定之
- 二 教育局代表二人 由教育局選定之
- 三 縣立各學校代表一人 由各學校各推一人互選之
- 四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由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之

在教育會未成立地方暫由前項一、二、三各代表推舉本地熱心教育素有聲望者充之

第三條 管理處設主席一人主持處務由教育局長就委員中推舉二人呈由教育廳委任

第四條 管理處辦理事項如左

- 一 縣教育經費之管理
- 二 縣教育經費之調查及整理
- 三 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討論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前項第二款會同教育局辦理第三款審查預算以有無超過教育之款為限第四款討論結果呈請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查

核辦理

第五條 管理處設催收保管稽核收支四股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定之

關於第四條第二第四兩款事項遇必要時得組織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第六條 管理處經收之款由主席出具正式收據送交原發款機關一面函知教育局并應即日將款存儲殷實銀行或錢庄

第七條 管理處支付各款應由教育局依照每月預算數目填寫領款憑單送交管理處查核後由處向銀行或錢庄支付轉發各校及各機關

第八條 管理處應按月編造收支一覽表呈報教育廳縣政府函送教育局並公布之

第九條 管理處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管理處委員概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二次

第十一條 管理處得酌設僱員但至多不得過二人

第十二條 管理處經費由縣政府核定就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教育經費分配收支保管及稽核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省教育經費由教育廳依照省政府委員會議定總額計劃分配編製歲出預算書送由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後再依會計條例辦理

第二條 教育廳按月根據歲出預算書彙編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函送財政廳但對於歲出預算書有變更分配時應先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

第三條 教育經費管理處遵照省政府指定鹽附加稅為教育專款之議決案按月由鹽運公署直接領款

第四條 教育經費管理處每十日向鹽運公使領款一次于領款時由處長出具正式收據送交鹽運公署一面通知財政廳教育廳

第五條 按月教育經費全數領清時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填具五聯總收據函送財政廳

第六條 教育經費管理處應將所領教育經費存儲代理省金庫銀行或其他信用完固之銀行

第七條 教育廳按月核准支發所屬各機關經費時應填發支付命令交由領款機關或領款人逕向教育經費管理處領款一面簽發支付通知書通知教育經費管理處

但教育廳支領本廳經費應填造領款請求書由教育廳長及第一科科長簽名蓋章

第八條 教育經費管理處收到教育廳簽發之支付通知書後方能向銀行領款并須將支付通知書與領款人提出之支付命令核對無訛後方能發款一面將支發數目函報財政廳備案

第九條 教育經費管理處每月應將所發教育經費編造總報告書連同領款人收據經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函送教育廳證明送還

第十條 教育經費管理處按月編造收支一覽表分送教育廳財政廳及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教育機關按月編造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由教育廳執行審查彙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復查後依會計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得隨時赴教育廳及教育經費管理處查核會計簿據及有關收支之文件並赴經收教育專款之機關稽核關於指撥為教育專款之部分經收實額及其簿據

第十條 本辦法由財廳及教育經費委員會商請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福建省各縣教育經費分配標準

地方教育經費除行政費外依照左列標準分配之

甲 全年經費在五萬元以下者

一 初等教育佔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

二 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 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乙 全年經費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一 初等教育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二 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 中等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四 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丙 全年經費在十萬元以上者

一 初等教育佔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

二 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 中等教育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四 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附註

- 一 凡新增教育經費應劃出百分之十至二十為辦理新事業用費其關於初等教育一項應儘先撥為推行義務教育之用
- 二 全年經費在五萬元以下確有辦理中等教育之必要者得由預備費減少百分之五至十並由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酌量減少劃撥應用
- 三 中等教育係包含職業教育在內

福建省教育機關編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預算科目應參照新頒收支科目細則辦理但遇特殊情形得酌加增減
- 二 各學校附屬小學部暨幼稚園及附設民衆學校等均應於本機關預算之後另立一款編列預算但各鄉村師範學校兼辦之小學或幼稚班暨小學校兼辦之幼稚班因無獨立名稱毋庸另款編列以符教育費總預算之科目
- 三 每款應另具請款憑單一紙
- 四 獎學金材料費農場費及工場費等應統編在經常費以內毋庸另行列款
- 五 開辦費設備費及建築費等凡屬臨時性質者應一次編送預算毋庸勻月編造

福建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暫行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通令

- 一 各教育機關為稽核經費收支並謀財政公開起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 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或職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惟事務會計不為被選人機關長官得隨時列席
- 一 稽核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一 稽核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之請求或主席召集臨時會

一 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始改選之連選得連任

一 稽核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稽核收支賬簿

2 稽核計算書類

3 稽核收支証憑單據

4 稽核現存款項並決定儲存辦法

一 稽核委員會對於經費用途認為不當時得提出意見於機關長官以供參考

一 稽核委員會開會前三日事務會計應將收支列表分送各委員

一 稽核委員會開會時事務會計應帶同簿據將本月收支狀況出席報告各委員對於賬目如有疑問事務會計應詳細說明

一 稽核委員會應于收支賬簿及證憑單據上加蓋主席印章以明責任

一 稽核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自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福建省教育廳所轄各機關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
教育部審計部核准

第一條 凡本省省立各教育機關暨各縣教育局所有職教員及長官因公出差支給旅費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長官因公出差非先期呈經本廳核准者不得支給旅費各機關職員非經各機關指派呈廳備案者不得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分左列各項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雜費 四 郵電費

第四條 舟車費包括舟車船馬等，各依定價支給。其有特別減價或無定價者，應據實開報。但由公家專備者不得開支。

前項舟車費火車得支二等票，輪船得支房艙票。

第五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其出差在本縣內者，每人每日不得逾一元。在本省內者不得逾一元五角。在省外者不得逾二元。

第六條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其有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并在駐留地所用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

均應列入什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

第七條 因公所發郵電准照憑單支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按日計算。其因患病或風雨待船等不得已之事故而滯留者，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其因私事滯留者不得支用旅費。

費其因私事滯留者不得支用旅費。

第九條 旅費應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條 出差人員行李以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在火車輪船不通地方或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

據實報銷。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有事實上須攜帶隨從者，應先陳請主管長官核准，方得攜帶。其費用由長官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應於事竣十日內編造臨時計算書，連同單據簿呈報核銷。但偏僻地方無單據可取者，得據實開支。由出差人員

親具單據蓋章負責。倘可以取得之單據并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十三條 出差人員應將逐日情形及用數詳細登載日記簿，於呈報計算書時一併呈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三) 學校教育

(一) 通則

福建省立中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省立中小學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行政

第二條 校長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處理校務者

- 一 領導教職員奉行教育法令
- 二 代表學校對外處理一切交涉事項
- 三 裁可教職員之建議
- 四 召集校務會議並為主席
- 五 監督指導各種委員會
- 六 執行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決定之事項
- 七 支配教職員之職務及俸給
- 八 考核教職員工作之成績以為進退標準
- 九 編造學校行政歷
- 十 支配課程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 十一 督率主管教職員編造各種表冊簿籍
- 十二 處理學生入學及退學事務
- 十三 發給修業畢業等證書及名譽獎狀
- 十四 注意全校訓育之統一
- 十五 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 十六 保管全校經費
- 十七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教育廳長審核
- 十八 處理其他關於校務事項

乙 關於研究方面者

- 一 訂定研究實驗新教育法之步驟
- 二 採納新教育方法及其實施步驟
- 三 考查社會需要以爲改革教學之標準
- 四 領導教職員組織學術研究會
- 五 編輯刊物報告研究實驗之結果
- 六 指導其他可供研究的事項

第三條 校長兼任教授者不得另行支薪

第四條 校長除例假外每日須按定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五條 校長因事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經教育廳長許可並應請相當人員代行職務其代理者須經教育廳長核准

第六條 校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中小學校教師進修辦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廳為增進本省中小學校教師教育效能起見特定中小學校教師進修辦法

第二條 中小學校教師均須依照本辦法努力進修

第三條 中小學校教師進修事項暫定如下

一 平時的

A 個別進修

1 隨時記載個人教育進行概況及心得

2 隨時閱記本廳指定或自己選定之書籍及心得

3 著作——如論文著書編譯等

4 發明——如教具發明學術發明等

B 團體進修

1 組織各種校內研究會

2 組織各種聯合研究會

二 臨時的

A 入假期學校

B 參觀

第四條 凡省立中小學校教師每學期結束應將第三條規定平時個別進修之一二兩項報由校長分別彙呈教育局或本廳審核

第五條 凡中小學校教師平時如有著作或發明應隨時由校長分別呈報教育局或本廳轉送審查

第六條 各校應組織各種研究會各教師依其所任教科性質或性之所近至少加入一種定期舉行各項問題討論及學術講演或編行刊物由校長分別將各會組織辦法及經過情形隨時具報教育局或本廳審核

第七條 各校為集思廣益起見得聯合各校組織各種研究會或通訊研究集會討論公開講演編行刊物等由聯合學校校長分別將各會組織法及經過情形隨時具報教育局或本廳審核

第八條 本廳舉辦假期學校時各校教師應遵照所定規程入學進修

第九條 各校教師除省立者由廳依照福建省教育廳資助省立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派送國內外研究及參觀外均應規定時間參觀附近各校教育並須將參觀所得報告校長分別彙呈教育局或本廳審核

第十條 凡教師各項研究結果呈經本廳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選登本廳教育週刊或另刊單行本以廣宣傳而資研究並得分別酌予名譽上及物質上各項獎勵

第十一條 每學期結束由本廳考核各校教師進修成績分別予以獎勵或戒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資助省立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本廳爲增加省立中小學教員進修機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

第二條 進修之方法分爲左列兩種

1 考察國內外教育其期間與地點由廳決定之

2 派往各大學或各研究院學習其期間與處所由廳決定之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有志進修者得由廳酌量需要情形擇尤選派之

1 在省立中小學同一學校連續充任校長三年以上辦理確著成績者

2 在省立中小學同一學校連續充任專任教員四年以上教學確著成績者

第四條 選派名額暫定六人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凡本廳選派之人員在考察或學習期間准支原薪其支給方法規定如左

1 校長原薪由廳校各支一半

2 教員原薪全數由廳支給

第六條 選派人員除支原薪外其考察費學膳費及川資等均由自備

第七條 選派人員之原有職務校長由廳派員代理但以就本校教職員中選派爲原則教員由校長自行覓員代理

第八條 代理校長職務之人員得支校長俸額之半數

第九條 選派人員須將考察或研究情形按月詳細呈報備核

第十條 選派人員之考察或學習期間本廳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奉教育部省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立學校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 一 凡省立學校教職員之服務及待遇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校長須任本校兼課中學以六小時為限小學以三十分為限均不另支薪
- 三 中等學校之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不得過十二小時
- 四 指導員每週授課不得過十二小時
- 五 其他職員兼課每週均不得過十小時
- 六 專任教員之每週授課時數中學以十八小時至二十三小時為限小學以九十分至一百二十分為限
- 七 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功課及其他職務但在校內須兼任相當職務(如委員等職)不另支薪
- 八 兼任教員各校授課總數如過二十五小時者應解除其聘約
- 九 校長之薪俸由教育廳依照左列標準於學年開始時酌定之
 - 1 幼稚園 自四十五元至六十五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五元)
 - 2 普通小學 自五十元至九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3 實驗小學 自七十元至一百一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4 初 中 自百三十元至百七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5 高 中 自百五十元至百九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 6 職中鄉師 自百四十元至百八十元(分爲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十 附屬小學之主任其待遇比照普通小學校長之薪俸標準定之

十一 職員之薪俸由校長依左列標準酌定之

甲 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之薪俸等級

1 初級中學 自四十元至七十元(分四級每級增加十元)

2 職中鄉師 自四十五元至七十五元(分四級每級增加十元)

3 高 中 自五十元至八十元(分四級每級增加十元)

乙 中等學校指導員訓育員及工場農場主任之薪俸自三十五元至六十五元(分四級每級增加十元)

丙 辦事員薪俸等級中等學校均自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分四級每級增加五元)

丁 中等學校學級主任(須有六級以上之學校方得設置)及高級中學各部系主任(以必須設立者為限)之薪俸以十五元至三十元為限(分四級每級增加五元)

十二 專任教員之薪俸由校長依照左列標準酌定之

1 小 學 自四十五元至六十五元(分五級每級增加五元)

2 初級中學 自九十元至百三十元(分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3 高級中學 自百一十元至百五十元(分五級每級增加十元)

十三 兼任教員之薪俸以授課時數計算由校長于學年開始時依左列標準定之

1 小學 每小時一元六角至一元八角

2 實小 每小時一元八角至二元

3 初中 每小時三元四角至五元四角

4 高中 每小時四元五角至六元五角

五 各校爲辦理繕寫及印刷事宜之便利起見得酌用書記(每三班至多一名)其薪俸自二十三元至三十三元由校長酌定之

六 各校丁役工食自九元至十四元由校長酌定之

七 各校職員薪水凡級數在四級以下者領丁級薪俸五級以上七級以下者領丙級薪俸八級以上十級以下者領乙級薪俸十一級以上者領甲級薪俸

八 各級學校教員領甲級薪俸者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三十領乙級薪俸者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四十

九 小學職員均由教員兼任不另設置中等學校專任職員人數不得超過該校教職員總數百分之十五

十 教員之俸給應視資格經驗及服務之年限與成績定之但中等學校教員並須參照其担任學科性質

十一 關於前列各條教職員俸給由校長酌定後應即呈廳備案

十二 本辦法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報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福建省教育廳整理省立學校各級學生人數暫行標準及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 每級學生人數小學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初級中學自二十五人至五十人高級中學普通文商師範各科及鄉村師範學校自二十人至四十人

二 理工農林及職業中學每級人數視其設備與社會需要情形得參照高中酌量減少但最少不得過十五人

三 額數不足之一二級應於下學期開始時設法添招資格程度相當之編級生其有一二科程度不齊者應於課外設法補習

- 四 凡同一年級而分組或分系者其共同學科須合班教授
- 五 年級不同而其學科程度相差不遠者（如體操音樂圖畫等）須合班教授
- 六 教員聘約因合班教授之結果得酌量情形減少授課時數
- 七 因實行上項辦法所節省之經費得由校改充該校設備經費惟須先期擬具計劃呈廳核准

福建省教育廳暫定省立學校徵收學生各費辦法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奉省政府核准

- 一 高級中學除師範科外每學期得徵收學生學費六元但職業中學高中科得酌量情形呈請核減
- 二 各級學校除師範科外每學期得徵收寄宿學生宿費二元
- 三 中等學校每學期得徵收學生體育費一元講義費一元圖書費二元實驗費及材料費二元
- 四 高級小學每學期得徵收學生體育費一元圖書費一元材料費一元
- 五 初級小學每學期得徵收學生體育費五角圖書費五角材料費一元
- 六 各校所收學費及宿費專充學校設備之用至其他各費應作各該項事業經費不得移充他用
- 七 各校因代購學生制服書籍等所收各費應按照物價徵收
- 八 各校如有特殊情形于前列各費以外另收他費者非呈經本廳核准不得徵收
- 九 學校徵收學生各費應用三聯單據並于學期開始兩個月以內將存根一聯呈報本廳備查
- 十 學校于每學期終了後十五日以內應將所收各費除代購學生制服書籍等費外造具計算書表據呈廳核准

福建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施行細則

中央訓練部
核准備案

一 凡在福建省區以內公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工作成績由福建省黨部考核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凡上述各級學校在各縣區以內者由福建省黨部指定各縣黨部考核之

二 黨義教師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

甲 關於黨義教育設施事項

乙 關於黨義課程事項

丙 關於黨義教學事項

丁 關於課外指導事項

三 訓育主任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

甲 關於訓育設施事項

乙 關於生活指導事項

丙 關於思想訓導事項

四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之考核細目另定之

五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方法如下

甲 派員前往各校依照考核細目考核之

乙 分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工作成績報告表」及「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工作成績報告表」令其于學期終了時自行填送各

該考核之黨部及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 各縣黨部於學期開始前應將上學期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評定並通知該主管機關分別獎勵或糾正之惟省

立各校成績經評定後應由考核之黨部呈報福建省黨部轉函教育廳辦理
省會各校由省黨部自行考核評定之

七 各縣黨部應將上學期考核結果於下學期開始前呈報

八 本施行細則經中央訓練部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細目

中央訓練部核准

一 本考核細目依據中央訓練部頒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二 本考核細目分爲下列二部

(一)黨義教師成績考核細目

甲 關於黨義教育實施事項

1 一學期來黨義教育實施之計劃

2 一學期來黨義教育實施之成績

A 圖書設備方面

B 環境設備方面

C 集會研究方面

乙 關於黨義課程事項

1 一學期來對於黨義課程有何改進之計劃

2 一學期來對於黨義課程改進之成績

學校教育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A 教課時間方面

B 教材增補方面

丙 關於黨義教學事項

1 一學期來對於黨義教學有何改進之計劃

2 一學期來對於黨義教學改進之成績

A 教授法方面

B 學生作業方面

C 考查方面

丁 關於課外作業方面

1 一學期來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之計劃

2 一學期來指導學生課外作業之成績

A 中學方面

a 研究——閱讀及紀述

b 觀感——參觀及集會

c 發表——文字口頭及動作

B 小學

a 閱讀

b 摘記——讀書報告演講紀錄

c 演講

d 表演

e 旅行參觀

f 製作圖表

(二) 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細目

甲 關於訓育實施事項

1 一學期來對於訓育實施之計劃

2 一學期來對於訓育實施之成績

A 執行或處理方面

B 指導方面

C 製訂方面

D 考查方面

乙 關於生活指導事項

1 一學期來指導學生生活之計劃

2 一學期來指導學生生活之成績

A 學生生活習慣方面

學校教育

B 學生言論行為方面

C 學生服務方面

丙 關於思想訓導事項

1 一學期來對於學生思想訓導之計劃

2 一學期來對於學生思想訓導之成績

A 對於黨義之認識

B 對於中國革命之認識

C 對於學業之認識

D 對於責任之認識

三 本考核細目經中央訓練部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立中小學校七項運動實施原則

一 遵照中央黨部宣傳綱要教導學生使對於訓政時期之七項運動有充分之認識與練習

二 各校在可能範圍內應用機會環境謀各項運動之逐漸實現

三 各校得視其特殊之性質及設備對於某項運動特別注意同時對於他項運動亦應有相當之實施如農林中學之對於造林植

工中學之對於造路鄉師之對於保甲等是

四 各項運動應由師生共同組織委員會切實施行事前須有詳細之計劃與研究事後應有詳細之報告與批評

五 每項運動於施行前應設法引起學生之樂趣及倡導於施行中應設法訓練學生之責任心與犧牲之精神

- 六 各項運動應訓練學生服從技術專長或富有經驗者之切實指導
- 七 各項運動以學生全體參加為原則
- 八 各項運動應支配於學生課外活動時間不可妨礙正課
- 九 關於經濟方面應有最低之預算及正確之審計
- 十 詳細計劃由各校擬定呈核

福建省教育廳獎勵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 一 各縣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在各該縣會考畢業生全體中前列百分之五者得免試升學
 - 二 省立小學及省會受補助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在會考畢業生全體中前列百分之五者得免試升學
 - 三 初中畢業會考成績在會考畢業生全體中前列百分之三者得免試升學
 - 四 高中普通科會考成績在會考畢業生全體中前列百分之二者得免試升學
 - 五 高中師範科職業學校及職業性質之各高中科畢業成績特優之學生由廳校設法介紹工作
- 前項所定免試升學之學校均以本省學校為限

福建省各縣學校定名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 一 各縣學校之名稱在表示其特有名稱之部分概不用序數詞
- 二 校名上應明確標示設立性質及種類
- 三 校名上應冠以縣名及區名

四 凡經費由縣庫支給者稱縣立由某區內公款支給者稱區立其餘概稱私立

前項縣立或區立學校如係兩縣或兩區聯合設立者應稱共立

五 凡區立或私立學校受縣庫補助其金額超過該校每年支出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改稱為縣立學校

六 縣立或區立學校之校名以用學校所在地之地名為原則在同一地方設立二所以上之學校者其後設之學校應另取名

七 高初中合辦之中學應稱中學六年制之完全小學應稱小學

八 如係兩縣共同設立之學校其校名應稱曰某某(該兩縣簡稱)共立某某學校如共同設立者在三縣以上其校名之首數字可

取義能概括該共同設立者各地之字樣如係兩區以上共同設立之學校應於縣名之下「共立」二字之上標明該各區區名之簡稱不必再於「共立」二字下標示特有名稱例如某某縣「某某」共立中學

九 縣立及區立學校之名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之名稱由校董會定之

十 學校名稱應將縣名區名設立性質校名種類等依次標示

福建省補助黃花岡烈士子女教育費辦法

福建省長公署頒布
即行用因編入備查

一 黃花岡烈士籍隸福建省者其子女教育費以延福泉汽車公司官股息金全數補助之

二 烈士子女享受前條權利之起訖期間自小學入學始至大學畢業止

三 在小學中學修業者其學費及書籍制服用品等費由各該校校長核實呈報省長公署發給

四 修業於國內外大學校者應支各費得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之但人數增加超過預算額時應除支給中小學費用外所餘之數按成分配

五 此項教育費均於每學期開始一月後發給之

- 六 汽車公司之股息應按月由該公司呈解省長公署備發
- 七 關於支配費用及收支息金等事項由省長公署主管各科辦理之

(二) 高等教育

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

- 第一條 本廳爲謀本省家境清寒之優秀高中畢業生升學大學起見特設清寒學生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名額暫定爲五十名每名年給學費三百元（在本省大學者年給二百元）至大學畢業時爲止
- 第三條 本獎學金自二十一年度起第一年考選二十名第二三四各年各考選十名以後按年遞補定額
- 第四條 每年考選之科別及各科名額由本廳指定公布之
- 第五條 凡本省高中畢業學生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而確係家境清寒經保護人出具請求書並保證人二人（必須原畢業高中學校校長爲保證人之一）出具保證書得報名投考
- 第六條 凡已在國立大學或立案私立大學肄業之本省學生其家境確係清寒而無力繼續求學者亦得依照上列手續報名投考但須加具所在學校證明書並附成績表其選取名額由本廳臨時酌定之
- 第七條 凡報名投考之學生均須經本廳審查合格方得應試
- 第八條 凡經考選及格之學生即應投考國立大學或立案私立大學肄業其投考之大學由本生選擇先期陳請本廳核准
- 第九條 凡經考選及格之學生其投考大學未經錄取者准保留其名額一年至次年仍未錄取者應取消其領受獎學金之資格
- 第十條 本獎學金每年度分八月一月兩次交由所入學校轉發受獎學生

第十二條 受獎學生在校學行不良者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第十三條 受獎學生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在校成績送廳查核

第十四條 受獎學生畢業後在二年內有受本廳指定服務工作之義務

第十五條 關於本獎學金審查放選等事宜由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得就左列本省各項人員中選派出國留學

1 凡經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在本省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凡經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在省內外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留學學習科目以其所經營或擔任之事業的性質定之回國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

第三條 遣派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教育行政人員 百分之二十

二 專門人員 百分之二十

三 大學及專門學校教授 百分之二十

四 中小學教職員 百分之四十

前項人員以檢定試驗選派之但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資格者得呈驗服務證明書教授成績或專門著作經廳審查合格

後免其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 第四條 留學期限以四年爲限並得臨時由本廳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一年
- 第五條 每屆選派學生試驗日期名額留學國研究科目由教育廳議定先期公布之
- 第六條 留學期限均自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期滿未回者停給公費
- 第七條 公費留學生經選派後須於一個月內起程並須呈報出國及抵留學國日期
- 第八條 公費留學生在留學期內每學期須呈報在學證書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否則停給公費
- 第九條 公費留學生畢業回國時應向教育廳報到呈驗畢業證書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
- 第十條 公費留學生應領學費及出國回國川資費額視留學國別分別規定之
- 第十一條 公費留學生於應領學費及川資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惟染時疫或重症經醫院證明者得酌給醫藥費
-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動者停給公費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津貼留學國外本省學生暫行規程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核准

- 第一條 本廳爲獎進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起見特指定專款津貼國外自費留學之本省學生
- 第二條 凡在國外大學研究院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經所在學校證明成績卓著由本廳審查合格者得受津貼惟應受津貼之學生超過定額時得由廳擇其成績較優者儘先給予津貼
- 第三條 凡請求津貼之學生須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一切成績及證明書等呈廳審查

第四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每人每年所得津貼費暫照本省規定該國留學公費之半數支給之

第五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如成績優良得請求繼續一年之津貼費

第六條 津貼名額暫定五名分配如左

美國二名 英國一名 德國一名 法國一名

第七條 津貼費每年分四期撥給由本廳寄交駐在該國之中國公使館

第八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在受津貼期內每學期須呈報在學證書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

第九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在受津貼期內應承辦本廳委托辦理事項

第十條 凡受津貼之學生有反革命言論或行動者得隨時停給津貼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選派國外公費留學生給費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部核准

一 本廳對於選派國外公費留學生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其應給數目規定如左

留學國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美國	三百二十元美金	七十元美金	二百二十元美金
英國	六十二金鎊	十五金鎊	四十五金鎊
法國	六千四百法郎	一千法郎	四千五百法郎
比國	六千四百法郎	一千法郎	四千五百法郎

德國 一千一百馬克 二百五十馬克 七百五十馬克

日本 一百元日幣 八十二元日幣 八十元日幣

二 留學生出國時得預支學費三個月行抵留學國後須按照預定學校入校肄業學費即自入校日起支但須將入學證書呈廳查核始得發給

三 學費年分四期發給每期先發支付通知領款收據寄由駐外公使或監督轉給各生簽名蓋章寄廳核給

四 出國川資及治裝費一經領取即當啓程最遲不得逾一個月

五 領取回國川資須於肄業期滿三個月前聲請發給

六 回國川資由廳發給後其學費即行停止

七 以上標準及辦法於二十年度開始施行在二十年度以前所選派而尚未出國之留學生其出國川資仍照原定標準發給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公費留學生轉國留學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教育部核准

- 一 凡本省公費留學生欲轉國留學者須有正常理由造具申請書於前一學期呈廳核辦
- 二 請求轉國留學者如轉學國與原留學國之語言文字有不同者應由廳予以轉學國語言文字之試驗
- 三 前項試驗由廳擬定試題在廳舉行或寄由原留學國之公使或留學生督監處代攷其成績由廳評定之
- 四 留學生於呈准轉國留學後離校準備轉學國之語言文字者其準備期間之留學費應予停發
- 五 轉國留學生仍支原學費或酌減之其轉國川資應歸自備

- 六 轉國留學生之回國川資仍照原留學國所定數目發給或酌減之
- 七 轉國留學之年限應與原留學國之肄業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原定限度

福建省教育廳國外公費留學生實習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教育部核准

- 一 本省公費留學生在國外大學專門學校理工醫農各科畢業後有須入工廠醫院農場實習者應於畢業前六個月擬具請求書呈經本省教育廳核准後方得實習

- 二 公費留學生呈請實習經核准後由教育廳函請留學國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參酌本人志願介紹入著名工廠醫院或農場實習

前項實習場所亦得由學校及其他機關或個人介紹

- 三 公費留學生經核准實習者須將實習機關開始實習日期及實習證明書呈報教育廳備查
- 四 公費留學生實習期間定為一年遇必須延長時應於三個月前具理由書連同實習場所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准但實習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
- 五 公費留學生實習費應自開始實習之日起支給
- 六 公費留學生在實習期間內仍照原學費額數支給實習時受有實習場所津貼者則酌量減少之
- 七 公費留學生在實習期間須隨時將實習狀況造具報告書呈廳備核至少每半年報告一次
- 八 公費留學生在實習期間未經聲明理由半途中止實習者應停止發費
- 九 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考查國外公費留學生學業成績辦法

- 一 請駐外各公使及駐日留學生監督轉知各公費生所在學校將各公費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彙送本廳致查
- 一 布告各公費生每學期應將研究心得報告本廳考查
- 一 各公費生每學期應報告之研究心得限於第二學期內呈廳逾限停給公費
- 一 各公費生學業成績及研究心得均係優良者由廳酌予獎金以示鼓勵
- 一 各公費生學業成績其不及格之學科占所習學科三分之一以上或留級兩次者停給其公費
- 一 各公費生如學業成績優良于原定所在學校畢業後請求繼續研究者應准續給一年公費

(三)中等教育

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本廳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聘任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級中學及同等程度之學校

一 國內外大學師範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初級中學及同等程度之學校

一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學校教育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聘任以一年為一期得繼續聘任但犯有左列事項之一由本廳查明屬實者應即解除其校長職務

一 違背本黨黨義

二 違背本廳教育方針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

四 擅離職守貽誤校務

五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

六 行為不檢人格墜落

七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他種職務但應在本校授課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不另支薪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每月應支俸給等級標準規定如左

	俸別	
	第一級	第二級
高級中學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初級中學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第三級	第四級
高級中學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初級中學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第五級	
高級中學	一百元	八十元
初級中學	八十元	

前項校長俸給應支之等級由廳長依右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之繁簡各人學歷經驗及地方生活程度酌定以命令發

表之

第七條 校長年功加俸及養老年金等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福建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二條 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

甲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 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者

凡具上列乙丙兩項資格者以曾選習教育課程三種以上或曾任教課一年以上者為原則但在本暫行規程施行兩年以內得變通之

二 初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

甲 具有高級中學教職員資格者

乙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學校教育

凡擔任教務及訓育職務者須以受過師範訓練者為合格凡擔任學科者須以受過所任學科專門訓練富有教學經驗者為合格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一年為一期(自上年八月一日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得繼續聘任惟新聘教職員及兼課教員得以一學期為一期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欲向學校要求中途解約者須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始得離職

第六條

教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在聘任期中途解約

- 一 違背本黨黨義
- 二 違背本廳教育方針
- 三 身心缺陷
- 四 人格墜落
- 五 曠誤職務
- 六 資格不合

如遇教育制度變更學校編制更改時亦得在聘任期中途改約但須呈報本廳核准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惟不得超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兼任教員在各校每週授課時數總計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九條

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至三十四小時為限其兼任職務者得以任務之繁簡酌減其授課之時間但至多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過十二小時

第十條 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指導學生求學及生活之責

第十一條 教職員每月薪金等級標準規定如下

一 專任教職員

校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高級中學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元
初級中學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前項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學校經濟狀況各員學力辦事經驗職務輕重及服務年限分別酌定之一人而兼任高中初中兩部職務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惟一校中文高級薪者不得過專任教員總數十分之二支中級薪者不得過十分之三

二 兼任教員

兼任教員待遇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四元至六元初中月薪以三元至五元為標準前項兼任教員以特殊課程(如三民主義音樂圖書手工家事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十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及養老年金等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專任事務及書記等職員不得適用此項規程

福建省中學課程實施綱要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

說明

一 本綱要暫以本廳中學課程整理委員會所擬訂黨義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自然科（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及生理衛生等學科之實施綱要為限

二 本綱要均以部頒課程暫行標準為原則惟特注重於教材分配及用書方面

三 本綱要各科教材教學除於各科分別註明應行注意之點外更應遵照中央頒發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三條實行下列各條

款

（一）注重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重外交史及國防地理關於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尤須切實教授

（二）對於女生之不能加入義勇軍者應特別注意體育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等知識

（三）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注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尚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絕對禁止

及本廳頒發本省各級教育機關抗日救國實施方案學校教育之部甲項中等以上學校教學方面各種學科均應以此次日本侵略我國事件作教學出發點以激發學生愛護國家之精神磨練堅定之意志自動的為日本問題之研究以刻苦勤勞相砥礪實踐有效的救國方法為中心

國語科 應選讀關於日本此次暴行之記載報告及黨政機關團體之宣言通電國人之言論建議以及水災報告賑災計劃等足以引起愛國救國思想激發民族精神之文字作文方面可試作抗日救國運動賑災運動之宣傳品及救國計劃賑災意見書等

社會學科 史地應特注重本國東北及沿海各省長江流域蒙藏邊陲等地理形勢軍事上國防上之關係及各帝國主義侵略之經過現在之情形以及日本朝鮮台灣及太平洋之形勢等歷史方面應注重中國外交史戰後世界大勢遠東問題國際聯盟組織及非戰條約內容日本大陸政策國際對此次事件之態度與我國應有之努力等每星期課內或課外應定期召集學生開會由

教師担任講述全體共同研究報告重要新聞消息等政治經濟等科應特重現代各國及國際情形

教育科 應注重三民主義教育及救國原理之闡明

自然科 應注重軍備火藥瓦斯之製造原理應用技術防禦方法等

體育衛生 應注重身體鍛鍊軍事訓練女生應注意醫藥救護等知識

四 本綱要略分左列各項

(一) 選材標準 選擇教材或自編教材應行注意之點

(二) 教材分配教材綱要或教學時間 各學年各學期教材綱要時間分配及教學上應行注意之點

(三) 用書參考 各科教學用參考用或選編教材用之比較適宜之書籍

(四) 各科每週教學時間之分配以不超過部定之學分數為原則(見後表)

至於各科教學目標作業要項教法要點及畢業最低限度等均照部定暫行標準不另訂定

(一) 初中各科各年級學分分配表

科目	部定學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黨義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三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外國語	三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歷史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科目	部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算學	三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自然科	一五	植物	四	動物	四	物理	四
生理衛生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高中各科各年級學分分配表

科目	部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下期
黨義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二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外國語	二六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本國史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外國史	六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本國地理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國地理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算學	一九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八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化學	八	一	一	無機	五	有機	三
生物學	八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附注 高中物理化學生物學三科學分分配內實驗各佔一學分

初中之部

黨義

一 選材標準

選擇教材以適合于下列原則者為標準

- (1) 能整理學生在小學時代所得黨義觀念者
- (2) 能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之認識者
- (3) 能使學生能明瞭本黨過去之史實者
- (4) 能使學生能認識中國革命及世界革命之意義者
- (5) 能養成學生自治之能力與習慣者

二 教材分配

第一學年 三民主義(民族民權兩篇)

第二學年 三民主義(民生篇)中國國民黨史

第三學年 建國大綱 直接民權之運用

三 用書參考

- (1) 採用總理遺著及本黨刊行原本
- (2) 經中央訓練部或教育部審定之黨義課本
- (3) 由黨義教師依照前項選材標準編定之講義

國文

一 選材標準

課內讀物

- (1) 文體以語體文為主文言文為副
- (2) 內容須不違背黨義並合學生身心發育程序
- (3) 思想須合於現實生活含有改進意味
- (4) 文字須敘事明晰說理透闢描寫真實者

課外讀物

- (1) 能使學生對於國文知識與技能獲得更廣的觀察和更深的領會而足以助長其作文讀書的能力者
- (2) 能使學生對於品性的涵養獲得方法的指導與實際的受用同時於作文讀書有相當助力者
- (3) 能使學生對於思想之啓發獲得理論的指示和實際的心得而同時於作文讀書有相當助力者
- (4) 能使學生對於文字獲得最低限度的常識或能引起欣賞的興趣者

二 教材分配

- (1) 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漸減文言文漸增其各年分量的比例遞次為七與三六與四五與五
- (2) 選文第一年偏重記敘文抒情文第二年偏重說明文抒情文第三年偏重議論文應用文
- (3) 讀文之外第一年兼練習演說第二年兼講授文法修辭第三年兼講授文學常識及應用文程式
- (4) 每週教授精讀之文約二篇每學期最少三十六篇課外閱讀每學期至少閱讀名著二種選閱新思想的雜誌二三種並作

札記交由本教員評閱

(5) 每週國文時間分配如下

(一) 精讀指導三小時教授課書或選文第一年兼教學注音符號

(二) 畧讀指導一小時第二年上期講演說法下期檢閱札記並指導課外閱書第三年上期講文法修辭下期檢閱札記並指導閱書第三年上期學文常識及應用文程式下期檢閱札記並指導閱書

(三) 作文練習二小時作文之外並練習書法演說每星期作文一次書法每月三次國語演說每月一次每次均各一時

三 用書參考

(1) 活葉選文 凡用活葉選文者其教材標準應照課內讀物一項各款其數量比例應照教材分配標準

(2) 課本 爲預防採用偏專一面之文存或陳腐之教科書擬定採用現有較爲適用之教科書三種使課程得有相當之一致

朱劍芒編 初中國文十八年出版(世界)

朱文叔編 新中華國語與國文十九年出版(中華)

胡懷琛等編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商務)

外國語

一 教學時間

英語照部定佔三十學分每週教學時數約五小時。

二 用書參考

第一年

學校教育

標準英語讀本第一冊(世界)

模範英語讀本第一冊(商務)

文化英語讀本第一冊(商務)

開明英語讀本第一冊(開明)

第二年

同上 均第二冊

第三年

同上 均第三冊

英文典大全(商務)

Tanner: Correct English.

歷史

一 教材綱要

尋常歷史教授多採用教科書所有教材除教師自編或臨時補充者外均以教科書為準但教科書往往詳於古代而忽於現代教學又或以時間關係不及教完而將較重要之現代史畧去或隨便教完欲免此弊自非妥選課本並預計時間將全部教材作適當之支配不可本科教材大綱關於中國及西洋之上古中古史均照部頒標準惟近世及現代史應遵照部定另行增補並酌量添授日本史

二 教學時間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中國史每週二小時共八學分

第三學年外國史每週二小時共四學分

三 用書參考

本國史

黎人濱著 初中本國史(世界)

陸光宇著 本國史(商務)

鄭昶編 語體新中華本國史(中華)

外國史

朱翊新編 初中外國史(世界)

陳其可編 世界史(世界)

劉放琴編 世界史教本(開明)

地理

一 教材綱要

初中地理中外地理均分地誌總論二部地誌之部以政治區域爲單位緣小學地理教科以兒童興趣爲中心取游歷體裁高中地理教材特重重大現實問題採取討論方式故初中方面必有論理的普遍的之敘述以政治區域爲單位則可得實際材料之印証至於課本編制尤應有伸縮性各正文中之主要點宜用特別記號標明且應於上欄加眉標以爲記憶整理之助遇正文須說明時加附註遇與正文互相參証之處加備覽以爲教材或參考之助。

二、教學時間

初中地理課程佔三學年每週二小時共十二學分
於初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以學生此時理解力逐形進步且可與自然學科為相當之印證與聯絡

三、川書參考

鍾毓龍編 新中華本國地理(中華)

葛綏成編 新中華本國地理(中華)

董文編 初中本國地理(世界)

董文編 初中外國地理(世界)

丁晉靈編 新中學世界地理(中華)

朱文叔編 新中華外國地理(中華)

算學

一、教材綱要

本科教材之最低限度以部定課程標準為根據遇必要或可能時得斟酌擴充之茲將最低限度列下

(1) 第一學年應修完算術全部自四則至於求積開方並須認識代數學之意義代數式正負量及淺易方程式之解法及應用

(2) 第二學年應修完初等代數學自整式四則至於二項式定理並須明瞭幾何之意義及觀念自直線至於三角形部分應完

全了解

(3) 第三學年應修完初等平面幾何全部自圓至於面之計算圓周率之求法等並須明瞭三角術之定義函數積意義及各種

三角形之解法

二 用書參攷

現代初中教科書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商務)

新中華初級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中華)

初中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世界)

開明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開明)

自然科

一 選材標準

初中植物教材廢除分科教授以實用為標準應按照部頒課程標準所定之目次再參酌本地情形時令需要畧為變動以期達到每課均能以實物教授為原則

初中動物廢除實用標準制應按動物之自然系統選擇教材每課之後加授實用使學者明瞭動物與人生之關係兼知動物在自然系統中進化之途徑教授時由高等動物先授次及下等動物

生理衛生學取材須兼及人體構造生理及衛生三方面並護病救急等簡易方法

二 教學時間

第一學年 植物學四學分(實驗在內)

第二學年 動物學三學分(實驗在內)

第三學年 生理衛生四學分(實驗在內)

生理衛生學按課程標準原定在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週一小時分兩年授畢茲改在第三學年教授（學分並無變更）所根據之理由有三（一）人體生理現象大部分須藉物理及化學說明之此種學科在二三年均未教授此時若遽讀生理殊感困難（二）生理學排在三年級教授與物理化學相聯絡不但增加興趣且領會亦易（三）排在三年級學者修完動物學之後再研究人體生理學可以人體之構造與其他之動物互相比較藉明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

三 用書參攷

徐克敏編 初中植物學（世界）

宋崇義編 新中華教科書動物學（中華）

張起煥編 初級生理衛生學 新中學教科書（中華）

物理化學

一 選材標準

按部頒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規定物理與化學各每週三小時教學一學年完畢再查其時間分配則物理於第二學年每週教學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教學一小時化學每週三小時於第三學年教學此種編配深恐第二學年幾何三角學習均未完全教學物理多所困難故將物理化學時間互相更換

鑒此應按照課程標準於教學化學時擇其應用重要且有關於化學各原質及淺易之理教學之

（1）所選教材要適合于課程標準者

（2）教材分量要適合於教學時間者

（3）習題較有實用且便于學生自修者

(4) 材料豐富便於參考者

(5) 方法簡便易於實驗者

二 用書參考

依據上列標準用書參考下列各種

(1) 物理

教學用書

龔昂雲編 初中物理學(世界)

杜若城編 現代初中物理學(商務)

參考用書

周昌壽編 新撰初中物理學(商務)

(2) 化學

教學用書

錢夢渭編 初中化學(世界)

參考用書

鄭貞文編 現代初中化學(商務)

王鶴清編 初中化學(北平文化學社)

高中之部

學校教育

黨義

一 選材標準

- (1) 繼續初中爲進一步之研究
- (2) 使學生對於黨義有深切之認識以爲研究之基礎
- (3) 使學生明瞭 總理對於各項建設之理論及其實施步驟與運用方法
- (4) 使學生具有觀察國家與社會情況之能力及盡力本黨之精神
- (5) 養成學生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之知識與能力

二 教材分配

第一學年 孫文學說 民權初步

第二學年 實業計劃

第三學年 五權憲法 本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

三 用書參考

同初中

國文

一 選材標準

課內讀物

(1) 文體以文言文爲主白話文爲副

(2) 文字須敘事明晰說理透闢描寫真切者

(3) 內容須不違背黨義且能增益知識啓發思想涵養品性者

(a) 敘述中國學術思想與文體流變者

(b) 介紹新文化新文學者

課外讀物

(1) 就學生性之所近力之所及由教員指導選讀整部的名著或名著的選本及有價值的雜誌等

二 教材分配

(1) 精讀課文每週教授至少一篇每學期至少二十篇

(2) 精讀專書每學期應選定名著至少一部

(3) 課文第一年注重散文新著小說等第二年注重中國學術思想文學變遷等第三年注重詩歌戲劇等

(4) 第一年講究文法修辭第二年注重批評討論第三年加研究訓詁音韻

(5) 國文時間每週四小時內讀文三小時作文一小時每二週舉行一次(每次二小時)

三 用書參考

(1) 活葉選文 應依照教材標準其數量應照教材分配標準

(2) 課本 爲預防各校濫用陳腐課本並求相當一致起見暫擬定課本三種

朱劍芒編 高中國文(世界)

穆濟波編 新中學高級古文讀本(須選商務近人白話文選作補充教材)(中華)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七〇

沈 頤編 新中華國文(須選商務近人白話文選作補充教材)(中華)
外國語

一 教學時間

高中英語第一年五小時第二三年每週四小時

二 用書參考

第一年

高中英文選第一冊(中華)

英文典大全(續初中)(商務)

Oraybill: New China

Fanner: Correct English.

第二年

高中英文選第二冊(中華)

The World Best Short Stories.

Fanner: Composition and Rhetoric.

Silas Merner

第三年

高中英文選第三冊(中華)

Dickens: The Tales of Two Cities.

Ruskin: Sesame and Lilies

Irving: The Sketch Book

高中英語選修課本

(1) 高中畢業生最少須讀過莎士比亞原文劇本一種

(2) 選讀短篇英詩

(3) 英文文學史

本國史

高中中史現定為六學分該科材料繁多益以百年史尤關重要就部定鐘點講授實不敷分配茲為力求適合起見擬定綱要如左

一 教材綱要

(1) 材料之採取 中史事實繁賾而學生程度過低非詳加講授不易明瞭應就規定時間內擇要講解查近日各大學試驗中史多以近百年史命題高中學生似宜就此時代特別注重其百年以前之歷史初中既經授過此時可由學生自動閱覽參考書不解者由教員指導

(2) 參考書之預備 時間有限講義只能擇要學生不能不需參考書以供詳覽查百年史對於清代事蹟參考書以稻葉山房所著清朝全史較善此外關於清代及民國之外交如劉彥之帝國主義壓迫史左舜生之百年史資料及蔣恭辰之國恥史之類學校皆宜購置數份以供學生參考

(3)圖表之補助 歷史地理有密切之關係以地理證明歷史既省時間且可瞭然于當日之形勢例如中日戰爭以東三省地圖指示之中法戰爭以廣西福建地圖指示之之類至分別中西紀年讀史者甚費腦力宜由教員預製中西紀年對照表其國恥年月及所在地亦宜詳列一表使學生一望瞭然便于記憶

二 教學時間

近時各校對於高中中史課程多儘一學年內授完每學期授課三學分

三 用書參考

百年史課本坊間只有數種世界書局從前所出者只一小冊過于簡畧近時北平書局所出之百年史綱要材料稍為豐富而上下兩大冊嫌與時間不適合世界書局近出中國百年史三大冊取材愈多只能作為參考故擬由教員暫行自編講義以便按照時間有伸縮之餘地

外國史

一 教材綱要

教材所應研究者厥有二點一為關於上古中古近古之部宜力求擷節其教材所佔據之成分只可為本書五分之一又當以文化史為核心其政治史可絕對從略近世史則從法蘭西大革命起到普法戰爭止教材亦佔五分之一其五分之三應全屬於最近世史之部關於東方事件易與中國史相重複宜參照中史內容使詳畧互見

二 用書參考

何炳松編 新時代外國史(商務)

陳衡哲著 西洋史(商務)

張仲麻編 西史綱要（北平文化學社）

近百年世界史（世界）

地理

一 教材綱要

高中地理採取問題式最能提綱揭領然于劃分區域後分別討論各種問題尤見切實明瞭可採取自然區域為單位但因事實上各種統計都以政治區域作計算標準故仍應兼行顧及以符實際

二 用書參考

中國地理課書本可用武昌亞新地學社編精詳表解新中華民國分省圖為綱而以該社中華析類分省圖副之關於問題之部則用商務出版張其昀高中本國地理為主要之參考本高中外國地理另編講義又以商務出版張其昀戰後新世界及世界輿地學社洪慈熙表解說明最新世界形勢一覽圖為主要之參考本

數學

教學綱要

(1) 第一學年應修完立體幾何學全部及較深之三角法並明瞭對數函數表之構造法

(2) 第二學年應修較深之代數學注意數函數方程式之觀念及理論二次以上方程式之解法及行列式機遇連分數無窮級數

各問題

(3) 第三學年應修初等解析幾何注意坐標軸之用處與代數幾何三角之聯絡一般方程式軌跡之性質形狀及移軸轉軸方

法高等曲線之大概

三 用書參考

因國內各書局未有適宜課本暫由各校担任教員斟酌情形自行選用不得已時亦可選用西文原本

物理

一 教學時間

按部頒課程暫行標準規定高中普通科講授一學年每週三小時六學分實驗每週二小時一學年二學分惟查本省各學校教授實際六學分之講授微嫌太少故定下兩項變通辦法以備各校斟酌情形自行選擇

(1) 實驗時數照舊講授每週增加一小時共四小時八學分

(2) 各學校設備不甚完全實驗感覺困難時可將原有實驗時間分為講授與實驗更迭教學則講授共八學分實驗共一學分

用書參考

教學用書

傅 溥編 高中物理(世界)

參考用書

密爾根蓋爾物理原本或譯本(商務)

Gorton: Physics.

Reed and Gothe: Physics.

周昌壽編 高中物理學(商務)

實驗用書

密爾根蓋爾 物理實驗

化學

一、教學時間

高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授無機化學三小時實驗二小時一年授畢按課程暫行標準在此一年中有課程參考及隨意參考
三小時似應抽出一小時並添一小時于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每週授有機化學二小時一年授畢教材以實驗為主體但可酌量參

加理論上材料並按照課程暫行標準講授

二、用書參考

教學用書

吳治民編 高中化學(世界)

孔慶萊編 有機化學(商務)

參考用書

傅式說等編 化學概論(或用原本)(商務)

國玉振等編 高級中學化學(北平文化學社)

鄭貞文等編 有機化學(商務)

屈恂立編 實驗無機化學(商務)

化學精義(商務)

斯密高等化學通論(商務)

實驗用書

趙庭燾編 高中化學實驗(商務)

生物學

一 教學時間

高中生物學每週教授三小時實驗二小時

二 用書參考

陳 植著 普通生物學(商務)

附 教育組課程整理報告

一 教材分配

依照部定師範課程教學大綱分配如係一年學程每學期約授大綱所定教材分量三分之一半年學程學期終了應授完畢但自下尚無按照大綱編輯之適當課本其分配辦法可按照所採用之課本內容分量劃分(補充教材在內)在規定時間內按照大綱

內容教授完畢

二 參考用書

(1) 教育概論 採用莊澤宣編之教育概論(中華)但該學程修習時間一年該書內容材料尚嫌少應按照該學程大綱所定詳加補充

(2) 教育心理 可採用廖世承編之教育心理學(中華)但該學程修習時間一年大綱內容包含兒童心理及學科心理該書內容中應補充

參考書

陳鶴琴編 兒童心理之研究(商務)

水庚民譯 小學各科心理學(商務)

(3) 小學教學法 尙未有適當課本下列可供參考

羅廷光譯 普通教學法(商務)

俞子夷譯 普通教學法(商務)

曹一鵠編 各科教學法(中華)

(4) 鄉村教育

古梅編 鄉村教育新論(民智)

(5) 教育測驗與統計

陳鶴琴廖世承合編 測驗概要(商務)

(6) 地方教育行政

常導之編 教育行政大綱(中華)

(7) 比較教育

莊澤宣編 各國教育比較論(商務)

常導之編 比較教育(中華)

(8) 幼稚教育

學校教育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七八

王駿聲編 幼稚園教育(商務)

兩書合用

張宗麟編 幼稚教育概論(中華)

(9) 小學行政 尙未有適當課本下列各書可供參攷

程其保編 小學行政概要(商務)

饒上達編 小學組織及行政(中華)

沈雷漁編 小學組織法(商務)

(10) 教育史 尙未有適當之課本下列各書可供參攷

莊澤宣譯 近三世紀西洋大教育家(商務)

唐毅編譯 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中華)

姜琦著 西洋教育史大綱(商務)

王鳳階編 中國教育史大綱(商務)

(11) 民衆教育 尙無適當課本下列各書可供參攷

湯茂如編 平民學校教育實施法(商務)

殷祖赫編 平民學校管理法(商務)

賴成鏗編 平民學校教學法(商務)

賴成鏗編 平民學校招生法(商務)

(12) 低年級教學法 尙未有適宜課本下列各書可供參攷

趙宗預編 設計的各科教學法(商務)

曹 錫輝 設計教學法精義(中華)

福建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及升級留級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一 各校計算學業成績應以各科學分爲單位各學分之總平均份數爲其學業成績

二 總平均份數之求法應以各科所占單位乘各該科分數相加之後再以各科單位之總和除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以初級中學爲例)

$$\frac{1(\text{國語份數}) + 2(\text{國語份數}) + 5(\text{外國語份數})}{1+2+5}$$

$$\frac{2(\text{歷史份數}) + 2(\text{地理份數}) + 5(\text{算學份數})}{2+2+5}$$

$$\frac{2(\text{自然份數}) + 1(\text{生理份數}) + 1(\text{圖畫份數})}{2+1+1}$$

$$\frac{1(\text{音樂份數}) + 1(\text{體育份數}) + 1(\text{工藝份數})}{1+1+1}$$

三 總平均份數

單位之總和(30)

三 未採用學分制之學校應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圖畫工藝音樂體育及自然學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四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未達該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十分之一而不及格學科成績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升級
有前項情形之學生對於不及格學科自願重試者學校仍應予以補救機會

- 五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未達該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者得補放一次補放後可否升級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六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或學期成績總平均份數不及六十分者不得補放即行留級
- 七 凡學期成績之不及格學分累積結果達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十五分之一者不問其本學期成績是否合於第四條之規定均予留級
- 八 凡留級之學生如遇無級可留時應由校令其休學或給予修業證書或令仍附原班旁聽但此項旁聽生不得與正式生受同等待遇
- 九 休學之學生學校應於有相當班級時函知回校續學經函知後學生不回校者應註銷其學籍
- 十 凡畢業成績應將各學期各科學分份數之總和以各學期學分總數除之所得之商為其成績
- 十一 各學期學業成績之不及格學分佔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二十五分之一者不得畢業
- 十二 不得畢業之學生應予留級補習最後學期不及格之學科或給予修業證書於證書上載明及格之學科與學分
- 十三 計算學業成績時關於缺勤扣份辦法依照福建省中等學校學生缺勤扣份辦法辦理之
- 十四 學科成績應將該科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時兩者應佔之比重由校自定之
- 十五 本辦法自二十年度起施行

福建省中等學校收受各級轉學生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廳核准備案

一 凡本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應照本辦法辦理

二 各校遇有學生缺額得于學年或學期開始時收受轉學生

- 三 轉學生于到校請求入學時須繳原校轉學證書或修業證書及各期分數單並受編級試驗
- 前項轉學或修業證書須蓋學校鈐記並粘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分數單須將科目分數及學分分數分別註明
- 四 收受轉學生應以學校性質相同或分科性質相同者為限
- 五 各校收受轉學生編入學級應與原校學級相腳接
- 六 各校對於請求轉學之學生如有不及格之學科應于分數單內註明
- 七 各校收受轉學生如原校分數單所填不及格之學科數或學分數照該校學則應行留級者應編入較低之學級
- 八 各校對於違反校規開除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書
- 九 各校不得收受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
- 十 各校須于開課後一月內將所收轉學生姓名列表呈報教育廳備案于呈報時應將轉學或修業證書編級試驗成績附呈核驗
- 十一 本辦法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補助私立中等學校經費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核準備案

-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為提倡私人興學並獎進優良私立學校起見就預算內劃出一部份充作補助私立中等學校經費
- 第二條 凡本省私立中等學校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屆滿二年確係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求補助

- 第三條 凡請求給予補助之私立中等學校須于每年四月以前編造預算決算辦理情形進行計劃及各種事項清冊並具請求書呈候本廳派員查評定合格後方得領受補助費

第四條 本廳為根據私立中等學校之成績以定補助之標準特設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廳科長三人

二 本廳秘書一人

三 本廳督學全體

以上各委員由廳長派充之

第五條 評定私立中等學校成績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 地方需要之適應 (甲)學校適應地方需要(乙)設科適應地方需要

二 校舍建築及分配 (甲)建築質料及稠數(乙)適用及足用(丙)合於衛生原則(丁)分配適宜

三 設備狀況 (甲)校具(乙)理化儀器藥品及博物史地標本模型(丙)圖書雜誌日報及表冊(丁)藝術遊藝及體育器

具(戊)其他特殊設備(如農場工場商店銀行及教學實施機關等)

四 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 (甲)課程編制以三民主義為中心(乙)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高中)及救護實施(女生)

之訓練與設備(丙)訓育原則之根據 (如合作紀律理性公正等)(丁)國民道德之提倡及民族精神之培養(戊)勤

勞習慣及職業興趣之培養(己)體格之鍛鍊及衛生之注意(庚)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之組織與指導(辛)各

種社會服務合作事業之參加與指導(壬)課外運動及課餘娛樂之指導(癸)性的教育之注意(子)美的環境之設備

(丑)黨義圖書雜誌及圖表之購置(寅)其他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設施

五 訓育之實施 (甲)宗旨適合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原則(乙)標準切於需要與實際(丙)組織嚴密(丁)方法妥善(戊)

學生操行之攷查

六 學生課外活動 (甲)活動事項及組織 (乙)指導與督促方法 (丙)學生對於課外活動之興趣 (丁)學生課外活動成績

七 教職員資格及專任教員人數 (甲)大學畢業 (乙)專科畢業 (丙)師範畢業 (丁)中等畢業 (戊)文學及藝術擅長者 (己)其他資格各科專任教員人數

八 教員研究興趣及成績 (甲)研究書籍之購置 (乙)加入學術團體 (丙)肄業函授及假期學校 (丁)出席學術講演會等 (戊)對於學術上之貢獻 (己)譯著 (附編輯講義)及論文等 (庚)採集及製作

九 學生學業成績 (甲)各種試驗成績 (乙)譯著 (丙)各科筆記練習讀書報告及圖表 (丁)採集及製作

十 課程排列及教材選擇 (甲)遵照部定課程標準 (乙)注意學生身心勞逸之均衡與調劑 (丙)注意學生個性之發展 (丁)選擇審定教本或自編講義 (戊)理論與實際兼顧 (己)適應地方需要 (庚)參攷用書 (辛)注意最新材料

十一 教學狀況 (甲)教師特性 (乙)準備與研究 (丙)教學能力 (丁)語言及態度 (戊)教室秩序之維持及學生品格之訓練 (己)指導並評核學生課內外自動作業

十二 每班人數及出席情形 (甲)每班人數過多或過少 (乙)每班學生平均出席人數達百分之八十

十三 辦學人員努力程度 (甲)教職員出席勤惰情形 (乙)管教訓導之效果 (丙)校務改進計劃及進行情形

十四 衛生及體育設施 (甲)校舍整理 (乙)教室光線空氣及桌椅 (丙)宿舍整潔 (丁)飲食清潔 (戊)廚房膳廳浴室及廁所之分配及整潔 (己)醫藥設備及校醫之設置 (庚)體育器械設備 (辛)各項運動標準之規定 (壬)身體檢查 (癸)運動會之舉行及課外運動之實施

十五 畢業生服務社會之成績 (甲)師範及職業學校對於此點應特加注意 (甲)人格修養 (乙)努力工作 (丙)服務能力

丁)忠實職務(戊)社會信仰(己)服務人數(庚)服務成績(如年限職務及薪俸等)

第六條 私立中等學校請求補助時由廳派員依照前條所列各項詳加視察並擬具報告及意見提交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三等每等每月應得之補助費規定如左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每 班 每 學 年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50	35			
45	30			
40	25			

第八條 職業性質之學校屬於高中程度者照高級中學屬於初中程度者照初級中學所定標準給予補助

第九條 補助私立中等學校經費之支配初中職業應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高中應佔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補助費由本廳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召集評定委員會評定之並將評定結果錄登教育週刊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依評定結果應受補助之總額超出補助預算總額時得由本廳擇其成績較優者予以補助

第十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無論已否呈請補助每年由評定委員會考查成績評定結果分別規定本年度應否補助及補助費之多少

第十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受補助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得隨時停給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一 對於三民主義教育奉行不力者

二 違反教育法令或對政府命令未能切實奉行者

三 無人負責內部解體者

四 校風不良成績過劣者

第十四條 在本規程修正公布以前核准之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有超過本規程第七條規定總額時自二十年度起依照本規程重

新評定之惟其成績特別優良而經費十分困難者得由本廳酌量情形辦理

第十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之給予或停止每年應由本廳彙報教育部一次

第十六條 縣立中等學校之補助得參照本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教育部省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施行導學制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一 本省施行導學制先就公私立高初中學校三年級學生試辦

二 各校長應就各該校專任教職員中聘請分別担任本校學生導師概係義務職

三 每導師一人担任指導學生至多不得逾十人

四 導師分配由校長商請各專任教師分組担任惟分配學生時須以師生平日感情與信仰為依據

五 導師與學生會晤方法分全體集會與個人談話二種每星期至少須舉行一次

六 集會方法分茶話會聚餐會園遊會郊遊會等

七 談話內容畧分為身心修養問題家庭問題婚姻問題畢業後擇業或升學問題及處世種種問題尤注意于學術之致用及畢業

後之職業問題

- 八 導師對於學生之擇業或升學問題應有具體意見以備學生畢業後之採擇
- 九 導師對於學生之學業個性興趣體格家庭環境及其他一切問題並其解決方法均須隨時記載加以意見於學期終交教務訓育兩課存查

福建省教育廳學生指導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廳爲促進本省各中小學校辦理學生指導事宜起見特組織福建省教育廳學生指導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廳長指派本廳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秘書各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務分左列各種
- 一 關於學生指導講演事宜
 - 二 關於調製學生志願升學就業指導調查表事宜
 - 三 關於編輯學生指導刊物事宜
 - 四 關於搜集學校章程招生簡章及職業機關內容與組織資料事宜
 - 五 關於聯絡省內外升學及職業指導機關事宜
 - 六 關於聯絡並指導本省各校學生指導委員會分會事宜
 - 七 關於調查學校及職業機關實際內容及需用人員狀況事宜

八 關於辦理職業介紹處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事務進行情形酌分若干組推定負責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學生指導委員會分會章程大綱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一 本省各中小學校為實施學生指導起見應組織學生指導委員會分會名稱定為「福建省教育廳學生指導委員會某某學校分會」

二 學生指導委員會分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學科主任學級主任及由校長延請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三 指導工作暫分升學及就業兩種

四 委員會分會職務如左

一 調查學生志願個性體格學科興趣及家庭狀況等

二 調查高中以上學校及職業機關之實際內容及需用人員狀況

三 實施升學與就業之個別及團體指導

四 指導升學補修及擇業修養

五 舉行升學與職業講演及討論

- 六 聯絡學生家庭決定升學或就業方針
- 七 調查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狀況明瞭指導效果以爲將來指導之參考
- 八 接洽學生升學或就業之報名或介紹等手續
- 五 分會得視事務進行情形酌分若干組設置幹事負責辦理之
- 六 分會常會時間由各校自定之
- 七 各校分會成立後應將組織人員及詳細辦法呈廳備案

福建省中小學升學指導實施原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甲 小學之部

初級小學爲國民教育之全部無論智愚賢不肖均應受同等之訓練雖美國小學低年級亦注意學生之個性與家庭之環境以作施教之參考然究不能有顯著之差別矧一般兒童無論其智慧如何低下多數均能受初小之教育而無大阻礙至高級小學則年齡漸長知識亦開常受各種環境之支配教育方向遂漸形分歧施教效能之高下遂因以差異所有教材之選擇升級之速度活動之分配管理之調劑等等均有顯著之功效談教育者多以此爲指導之第一時期茲參攷學校實際情形衡以社會趨勢于可能範圍內宜盡量實施左列之方策

- 一 體格檢查每學期一次詳註其強弱之點及有無職業上特殊之體力
- 二 智力測驗每年一次以察其發達之程度與變遷同時并窺其有無特異之現象以作實施特殊教育之準備如長于音樂圖畫工藝語言算術等等是也智力平常或竟在水平綫之下者則延長其肄業之年限以求小學教育之完畢其智力特優者則縮短年

限以加速升學之歷程

三 隨時考察學生家庭之狀況至少每學期一次最好由級任教員親自訪問若僅恃表格之填寫不特所填內容失其真確詳盡且間有許多情形非筆墨所能形容也

四 隨時舉行個別談話至少每月一次其談話範圍可任意擴大凡功課之憎愛活動之興趣行為思想之方向家庭經濟之變遷均可於此短時間內察知其梗概歐美小學教員女子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以女子担任家庭訪問及兒童談話比男子便利得多也

五 家長懇親會似有隨時舉行之必要吾國家長常以教育全權付諸學校子女一進校門諸事不復過問殊非家庭與學校合作之道主持小學教育者應提倡各種聯絡務使家長明瞭學校之情形學校亦詳諭家庭之景况家長於訓練習慣方面補助學校之所不及學校于知識經驗糾正家庭之錯誤彼此互相補助共圖教育效能之增進

六 注意實際工作增加課外活動使兒童盡量參加與操作以發展其特殊之個性如遠足旅行服務看護出席集會採集標本參觀工廠及兵艦陳列所等均足增長其生活經驗而為課內教育之補助

七 學校設備如圖書掛圖標本儀器等予可能範圍內宜設法擇要擴充以求教育上之便利而明確事物之原理

八 每生應準備一學籍簿一切體格智力品性學業家庭狀況嗜好抱負志趣與教員之評語每學期登記一次以備在學及離校後之參考

乙 初中之部

初中學生之年齡平均自十三歲至十五歲為青年身心變化最劇烈之時意志既不堅定思想亦漸形複雜體力之增進發育之速度事理之明瞭環境之繁複均於此時紛至沓來幾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且智力低下者漸覺進步滯緩天資聰穎者殊嫌學科乾涸內容簡畧不足以展其渴望間有獨具特才非長於文學即長於數理或以口才勝或以藝術勝種種現象不一而足

故主持教育者特注重初中階段名之曰探試時期(Exploratory Period)蓋可藉各種教育與訓練而類聚羣分各盡其所長各展其所能其指導方法與小學部多相類似惟其範圍擴大方式複雜以適應學生之要求而已

一 入學時應令呈繳小學及體格檢查時之學籍簿以作參考同時并施以智慧測驗以覘其發展之程度

二 入學後一二週內令其填寫職業或工作志願書即表列最切要而普通之職業數十種註釋各業之意義分發學生予以長時間之考慮與研究而卜最後之決定何者為最願意之職業何者為次願意何者為又次願意遇必要時並得附以選擇之理由以知其並非盲從也第二學年及畢業時可依法令其再填以覘其志願有無變遷及變遷之理由

三 對於各項學科與活動之嗜好亦可以同法偵察之偵察之結果可証以從前之學籍簿有無變更與其變更之理由何在

四 初中學生性情活潑最喜作種種活動故凡社會上之各項優良工作及知識均應予以充分之訓練與灌輸使先具有相當技能與學識以作觀察事物選擇方針之依據其方法如左

甲擴大工藝學科之內容凡當地工業界之主要基本工作學校內均應有相當之設施即美國最近新學校之組合手工教室是也Combination Shop 自第一學期起每學生輪流學習各項工作如木工金工印刷工等或一學期或數星期以能明瞭其性質而發揮其特殊嗜好為衡

乙於日常課業之外宜多方增長其見聞如圖書閱覽影片演講參觀工商業機關等等凡足以文字或圖表表現各項事業之內容無不俱備耳濡目染於不知不覺中發展其職業之個性

丙特設職業常識之課程及談話與個別嗜好之切磋於灌輸知識之中寓糾正指導之意既可減少其盲從之弊又獲旁觀者清之益

丁職業專家之各業實際談話如辦理妥善效力頗大但必事前有相當之準備才可

五 初中三年級學生應注重於升學之指導凡各種高級學校之目的內容辦法及費用等等或藉一覽校刊等印刷品作參攷或由各該校當局口頭之說明美國高中校長每於暑期前赴各初中學校對各校三年級學生講述本校之辦理情形以備學生升學之參攷俾學生無五花八門莫所適從之弊

六 欲求各種學科之澈底明瞭而引起多少之興趣必教育者對於各科事前有良善之教授計畫臨時有適當之設備事後有正確之考驗無使其乾燥無味而發生厭惡是理化室博物室等之設施與史地圖書之準備均應特別注意者也

七 組織學生指導委員會以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級任教員各科首席教員體育教員校醫等充之其責任在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定本學期實施之計劃與方案學期中間每月須舉行個別談話與會議討論各個學生之各項問題學期終了時總結各教員之意見予以適當之評語以作次學期之參攷畢業時則集合全體教職員分別對於畢業學生定初中完了後之教育方針與職業興趣

八 初中之教育範圍既廣學生之興趣變遷亦多凡三年中對於各項事業成績之高下與其作業態度之如何均應詳為記載以作教學指導之參考比高小之學籍簿尤宜詳細精確也

丙 高中之部

高中開始分科已具專業之精神雖其課程分析不細多含普通性質而文理農工商家事等等之鴻溝楚界已呈教育區域之劃分惟將來進一步之分科專習當須經過審慎之攷慮與探試如電氣也機械也紡織也土木也探礦冶金也等等何者接近其天性何者非其本能所見長尤宜有科學的指導長時間的陶冶才不致墜入迷途故於初中各項方法應擴充而光大之範圍既廣方式宜精凡可以增長其知識經驗訓練其實際技能如假期內入工廠銀行商店或農場或從事于他項實地之工作如辦理會務宣傳黨義教學實習新聞投稿等總求事業不落空泛而所得經驗有回想之價值也

其以升學爲職志者自應由校搜羅國內外大學之最近校况一覽及其設科之內容以供高年級學生之閱覽如能獲得身歷其境者來校講述其過去之經驗則收效更爲圓滿近年以來熱心指導工作之人常刊行一種小冊指導大學設科如何費用多寡如何投致大學種種重要問題頗爲具備於青年之神益殊非淺鮮特借吾國學校情形隨時變遷一二年前之消息毋不適用於現在耳

高中學生年齡較長如有相當之修學與生活指導自易自動上進希望達到求知之目的故學校方面所應特別注意者在努力增加各項教學上之便利(如設備等)與組織學識優良經驗宏富之教職員以實現其教育上應有之結果
以上所述係就關於教育方面之大者而言尙未及及青年生活之各種問題如婚姻問題社交問題信仰問題服務問題等等負有管教之責者宜認識其重要隨時開導是非事關前明晰各個學生之學業性情體格家庭經濟環境不爲功也

福建省縣立鄉村師範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修正公布

本辦法爲各縣師資缺乏體察實際需要就事實可能範圍內籌設各種師資訓練機關以期廣儲師資盡量發展鄉村教育

第二章 縣立鄉村師範設立辦法

第一條 因各縣需要之不同分別規定下列各種鄉村師範其招收學生及修業年限暫定如左

- 一 甲種鄉村師範學校 招收初中畢業生二年半畢業(二年學習半年服務實習)
- 二 乙種鄉村師範學校 招收高小畢業生四年畢業(三年學習一年服務實習)
- 三 鄉村師範養成所 招收初中肄業或高小畢業生年在十八歲以上者二年畢業(一年半學習半年服務實習)
- 四 甲種鄉村師範講習所 招收不合格教員具有初中畢業程度或初中畢業者一年半畢業(一年學習半年服務實習)

五 乙種鄉村師範講習所 利用假期招收不合格教員具有初中畢業程度或初中畢業者學滿規定學分經實習及格者
給予修業證書

(註) 1 甲乙兩種鄉村師範學校視地方需要及財力得附設鄉村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二年畢業(半年學習半年服務)

實習)高小畢業生三年畢業(二年半學習半年服務實習)

2 養成所講習所祇准在二十一年度以前招生

3 服務實習時校長或所長應輪流赴實習學校指導教生如以經費缺乏可由縣督學兼任

第二條 除省立師範或省立鄉村師範之所在地及其鄰縣外各縣依地方需要人才經費得聯合鄰縣或單獨選辦一種或數種鄉村師範但須經教育廳核准或由教育廳攷察各縣情形通盤籌劃之

第三條 各縣原有初級中學得呈廳核准改辦鄉村師範

第四條 各縣選辦某種師範須先籌劃的款每級每年除津貼膳費外至少須有二千元開辦費另擬計劃呈廳核准

(註) 1 服務實習時用費校長或所長赴校指導每月支給薪俸旅費六十至九十元其餘編印講義費郵票等除一部分得酌收雜費彌補外每月每級以二十至三十元為標準

2 暑假講習經費由教育局另行規定呈廳備案

第五條 各種鄉村師範須有相當之校地校舍農場運動場及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標本等項

第六條 各縣選辦各種師範須依照教廳頒布各種師範組織規程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必需變通者須呈廳核准

第七條 各縣培養師資應分期計劃第一期先根據現有學校之需要而定第二期再根據推行義務教育時之需要而定

第八條 各縣在十九年度內應將第一期培養師資計劃先行具報核准于二十年度開始實行

第九條 爲增加女子教育機會起見各種鄉村師範均得兼收女生

第三章 縣立鄉村師範組織綱要

第十條 依縣立鄉村師範設立辦法第一條因各縣需要之不同特規定各種鄉村師範由各縣選辦之

第十一條 各種鄉村師範因各縣經濟困難人材缺少應以聯合鄰縣合辦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單獨設立者須依照第二屆教育局長會議議決設立縣立中等學校標準呈廳核准

第十二條 與鄰縣合辦之鄉村師範每縣除局長爲當然委員外應推派一人並聘請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規程由聯合各縣自行訂定呈廳備案

第十三條 各縣鄉村師範設校長或所長一人由委員會或教育局長提出合格人員二人或三人呈請教育廳核委

第十四條 各縣鄉村師範設校長或所長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依據中央及省廳法令秉承委員會或局長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十五條 各校或所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所長掌理全校教務訓育事宜

第十六條 各校或所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全校事務會計事宜

第十七條 每級設級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所長輔助教導主任掌理各該級教導事宜

第十八條 鄉村師範應設實習小學一所以便教生實習並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所長處理小學行政及教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鄉村師範教員以專任爲原則

第二十條 鄉村師範應有下列各種會議由校長或所長訂定章程由委員會或教育局呈廳核准施行

一 校務或所務會議

二 教導會議

三 各種研究會

四 經濟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各校所遇必要時得呈准委員會或教育局設立其他委員會襄助校長所長辦理各項行政

第三條 各校所增減學級應呈請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准

第三章 縣立鄉村師範課程標準

第四條 鄉村師範課程應以鄉村生活為中心

第五條 鄉村師範小分科惟為適應學生個性社會需要起見得於課外或星期日酌量添設選修其辦法由校所訂定之

第六條 鄉村師範科目暫定如左

黨義 國文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教育 農業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育

第七條 各種鄉村師範須習滿規定學分方得畢業

一 甲種鄉村師範學校 一四三學分

二 乙種鄉村師範學校 二一六學分

三 鄉村師範養成所 一一五學分

四 甲種鄉村師範講習所 八七學分

五 乙種鄉村師範講習所 六五學分

第八條 各種鄉村師範之課程標準暫定如左表

甲	第一學時	黨義		國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教育	農業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育	小計	總學分						
		上	下																		
	2	2	6	6	4	4	3	3	3	4	4	6	6	2	2	2	2	3	3	37	37

師 鄉		師 鄉 種 乙								師 鄉 種					
學年	第一學分	學年	第四學分	學年	第三學分	學年	第二學分	學年	第一學分	學年	第三學分	學年	第二學分	學年	第一學分
2	2	1	.5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5	6	6	3	4	5	5	6	6	7	4	4	4	5	5	5
5	6			4	5	5	6	6	7			4	5	5	5
4	4	4	2	3	3	4	4	4	4	2	2	4	4	4	4
4	4			3	3	4	4	4	4			3	3	4	4
3	3	3	1.5	2	2	3	3	4	4	2	2	3	3	3	3
3	3			2	2	3	3	4	4			2	2	3	3
3	3	4	.2	2	2	3	3	4	4	2	2	3	3	3	3
3	3			2	2	3	3	4	4			2	2	3	3
5	5	6	3	5	5	4	4			4	4	5	5	4	4
5	5			5	5	4	4					5	5	4	4
6	8	8	4	5	7	5	7	4.5	6	4	6	5	7	4.5	4.5
6	8			5	7	5	7	4.5	6			5	7	4.5	4.5
1	2	1	.5	2	3	1	2	1	2	.5	.5	1	2	1	1
1	2			2	3	1	2	1	2			2	3	1	1
1	2	1	.5	2	3	1	2	1	2	.5	.5	1	2	1	1
1	2			2	3	1	2	1	2			2	3	1	1
1	2	1	.5	1	2	1	2	1	2	.5	.5	1	2	1	1
1	2			1	2	1	2	1	2			2	3	1	1
1	2	1	.5	2	3	2	3	1.5	3	.5	.5	2	3	1.5	1.5
1	2			2	3	2	3	1.5	3			2	3	1.5	1.5
32	39	36	18	30	37	31	38	29	36	21	23	31	38	30	30
32	39			30	37	31	38	29	36			31	38	30	30
115		216								143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註)

1 各科教學應注重學生動作及經驗不可專重事實之記憶

2 農業實習教育實習自然實習應特別注重

3 教育方法課程係指普通教學法及訓育法而言其小學各科教法及教材均于各科中授之不另授分科教學

4 服務實習時之問題研究由學校擬定題目通訊討論閱書筆記亦由學校指定書目閱覽限期送校評閱

所習講師鄉種乙						所習講師鄉種甲				所成養	
假期 學分	第三 學時	假期 學分	第二 學時	假期 學分	第一 學時	學年 學分	第二 學時	學年 學分	第一 學時	學年 學分	第二 學時
1.5	6	3	12	3	12	4	4	5	6	4	5
1	4	2	8	2	8	3	3	4	4	3	3
1	4	2	8	2	8	2	2	2	2	2	2
1	4	2	8	2	8	2	2	3	3	2	2
5	20	5	20	5	20	4	4	8	8	6	6
5	20	5	20	5	20	4.5	6	8	8	4	4
5	20	5	20	5	20	4.5	6	6	8	6	8
.5	2	1	4	1	4	1	1	.5	1	4.5	6
.5	2	1	4	1	4	1	1	.5	1	2	2
.5	2	1	4	1	4	1	1	.5	1	.5	.5
.5	2	1	4	1	4	1	1	.5	1	2	2
.5	2	1	4	1	4	1	1	.5	1	.5	.5
.5	2	1	4	1	4	1	1	.5	2	2	2
.5	2	1	4	1	4	1	1	.5	2	.5	.5
17	68	24	96	24	96	24	25.5	32	38	33	36
								31	37	18	19.5
65						87					

5 服務實習時間問題研究實習報告閱覽筆記每週以十八至二十四小時工作為標準

6 假期講習之時間以一月為單位惟第三假期前兩週注重講授後兩週注重實習研究報告

7 上項各種學校學分之計算規定如下

甲 在校學習以每週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但實習或無須準備之學科得酌量折算之

乙 假期講習第一假期與第二假期以四小時講習及問題研究為一學分第三假期以四小時講習及研究實習為一學分

第六條 各校所除正課外應設課外活動分下列二種

一 在校或所內的如各種研究會娛樂會……以及自治會各種實驗實習運動等

二 在校或所外的如調查聯絡推廣等事業

第七條 教育實習分參觀調查實習數種實習又分教學實習訓育實習行政實習等

第四章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所長待遇及服務

第十三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每校所設校長或所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依據中央及省廳法令秉承委員會或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校長或所長由委員會或教育局長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呈請核委呈請時須具履歷畢業證書及其他服務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所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註) 第三項資格祇適用於養成所及講習所

第卅三條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由教育局或委員會查明屬實呈請教育廳解除校長所長職務

- 一 違背本黨主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 二 違背法令者
- 三 辦理不力或廢弛職務者
-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五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第卅四條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所長不得兼任有給職務但應在本校任課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第卅五條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所長應支俸給等由委員會或教育局依下表規定標準就各校所事務之繁簡及其學歷經驗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師範別	月薪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甲乙種鄉村師範學校	100	90	80	70	60	註——在教生服務實習指導時間另支薪給標準如下
鄉村師範養成所	90	80	70	60	50	
甲種鄉村師範講習所	80	70	60	50	40	
乙種鄉村師範講習所	酌給	酌給	酌給	酌給	酌給	
	100	90	80	7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一〇〇

第六條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所長繼任滿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省廳查明核准者得晉俸一級

第七條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所長之職權如左

關於處理校務方面者

- 1 領導教職員實施黨義教育及教育法令
- 2 召集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
- 3 執行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決議事項
- 4 對外為全校或所之代表
- 5 支配教職員之職務及俸給
- 6 考察教職員之成績並酌定其進退
- 7 督率主管教職員支配課程編造學校行政歷及各種應用表冊並統計校務進行狀況
- 8 處理學生入學退學及升級留級事宜
- 9 發給修業畢業及一切獎勵證書
- 10 主持全校或所訓導事宜
- 11 保管全校或所經費及整理資產
- 12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審核
- 13 計劃學校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 14 勵行學校衛生及學生身心檢查事項

15 裁可職教員之建議與工作

二 關於研究方面者

- 1 研究新教學法及其實施步驟
- 2 攷查社會需要以爲改革教學之標準
- 3 領導教職員組織學術研究會並舉行學術講演會
- 4 編輯刊物報告研究實驗之結果
- 5 關於其他一切研究事項

三 關於指導方面者

甲 指導學生

- 1 指導學生學習及生活方法
- 2 指導學生調查參觀參與以及實驗等事項
- 3 指導教生服務實習事項

乙 指導教職員

- 1 指導教職員實驗新教育法
- 2 指導教學訓練及處理校務方法
- 3 指導各種研究事項

丙 指導地方教育

學校教育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 1 聯絡並指導地方教育人員
- 2 指導或答復地方教育人員之通訊或研究
- 3 考察地方教育以謀改進
- 4 出版刊物供地方教育人員之參考
- 5 講演

第廿六條 左列事項非經委員會或教育局呈報教育廳核准校長所長不得逕自處理

- 一 學級之增減
- 二 校舍之建築及特別修繕
- 三 校產之處分
- 四 其他不屬於校長或所長職務之事項

第廿九條 校長所長除例假外須按辦公時間到校所督率教職員辦公

第四十條 校長所長非呈准請假不得離職其請假離職在一星期以上者應指定代理人負責代行職務其代理人并須呈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章 縣立鄉村師範教職員聘任待遇及服務

第四一條 縣立鄉村師範教職員由校長或所長聘任呈報委員會或教育局審查備案

第四二條 縣立鄉村師範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三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註)第三項祇適用於養成所或講習所

第四條 縣立鄉村師範教職員聘任第一次以一學期為任期(乙種講習所例外)得繼續聘任但在未滿聘約期間犯有左列事項

之一 由教育行政人員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職

一 違背本黨主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 違背法令者

三 執行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縣立鄉村師範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但不得超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級任教員不得兼職

第五條 凡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二十小時為標準其兼任職務者得以任務之繁簡酌減其授課時間

第六條 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均須負指導學生生活之責

第七條 縣立鄉村師範教職員待遇視地方經費能力就下列標準規定之

專任教員	每月薪金
兼課教員	每週授課
一小時	1
	.8
	.7
	.6
	.5
	.4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註)

1 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或所長就各員學力經驗及職務輕重分別酌定之

第廿六條

縣立鄉村師範教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教導主任之職權

1 遵照鄉村師範課程標準處理全校或所教學事宜

2 協助校長或所長及教員訂定各科教學歷程從事實施

3 召集教導會議并爲主席

4 商承校長或所長訂定教學科目教學時間及教科用書

5 商承校長或所長訂定成績考查方法及日期

6 組織教學研究會討論教學上研究及改進問題并爲主席

7 商承校長或所長訂定訓育標準處理全校訓育事宜

8 協助校長或所長及教員訂定訓育辦法從事實施

9 指導學生自治

10 商承校長或所長聯絡實習學校擬訂教生實習辦法並指導實習

11 其他關於教導上一切事宜

二 事務主任之職權

1 協助校長或所長規劃及處理全校或所事務

- 2 協助校長或所長訂定各項事務分別設施
- 3 管理勤務及一切庶務事宜
- 4 商承校長或所長支配校舍並計劃設備
- 5 注意學校衛生事宜
- 6 商承校長或所長訂定學校行政曆
- 7 其他一切雜務事宜

三 會計之職權

- 1 經管經費出納事項
- 2 商承校長或所長編造全年及每月預算決算
- 3 保管一切賬簿單據事項
- 4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四 級任之職權

- 1 主持全級教學並注意改進及發展
- 2 協助教導主任編訂本級日課表及所担任教科之教學細目
- 3 注意改進教育方法
- 4 督促並指導本級學生服務事宜
- 5 指導本級學生課內課外作業學藝運動園藝調查參觀實驗實習等事項

本省推行教育法規

一〇六

- 6 指導學生聯絡小學
- 7 放查本級學生缺席
- 8 注意本級學生之體育衛生加以指導
- 9 指導本級學生訓練標準之實踐並放查學生之個性
- 10 處理本級各科成績
- 11 調製本級學籍簿報告單查閱本級學級日誌
- 12 處理本級各科成績
- 13 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事項
- 14 辦理校長或所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事項

五 教員之職權

- 1 預定所担任各科之教材教法並作相當之記錄或教案
- 2 改進或研究所担任之教材教法及設置等
- 3 記錄教學實施之結果于實施錄
- 4 就所担任之學科教導學生並指導該科實習方法以及放查成績報告級任
- 5 協助級任訓導學生實踐訓育標準指導課外事業等
- 6 担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事務
- 7 辦理校長或所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事項

(註) 如有重大之改革與問題發生須隨時報告校長或所長或提出相當會議解決之

第四條 各教職員至遲在開學前一日到校惟教導主任事務主任會計及其他事務員當在三日前到校辦理開學時應辦各事項

第五條 放假之前一週內各教職員應將所任職務分別整理報告校長或所長

第六條 教職員請假須依照規定手續辦理並須請相當人員代理

第六章 縣立鄉村師範學生之待遇及服務

第七條 縣立各種鄉村師範其在學學生之待遇均以免納學費為原則其寄宿者得免除寄宿費並在推行義務教育改進初等教

育期間為廣儲師資及獎助清寒子弟投身教育事業起見得于上項免費規定外由各縣斟酌財力分別標準酌貼膳費

第八條 津貼膳費由教育局按照實到學生津貼之每年以十個月計算由校專案請領掣取收據呈報核銷

第九條 凡津貼膳費之鄉村師範應有經濟保證暨追賠費用各項手續

第十條 各種鄉村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應與其在校所受訓練之年限相等在服務期間如有不遵照規定服務時應向經濟保證

人追繳在學期間之一切教育費用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種鄉村師範生在服務實習時期得由教育局分別規定標準酌給薪金

第十二條 各種鄉村師範畢業生服務之效用分別規定如左

一 甲種鄉村師範學校

1 得無限期的充任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

2 得在高級小學缺乏有資格教員時暫充高級小學代用教員

3 凡充任高級小學代用教員一年以上經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升為高級小學正式教員並得充任高級小學代用校

長再歷二年經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升為高級小學正式校長

二 乙種鄉村師範學校

1 得無限期的充任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

2 服務初級小學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充任高級小學代用教員再經服務二年經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升為高小

正式教員並得充任高小代用校長一年後再充任正式校長

三 鄉村師範養成所

在規定三年期間內得充任初級小學教員或代用校長

四 甲種鄉村師範講習所

在規定二年期間得任初級小學教員

五 乙種鄉村師範講習所

在規定一年期間得任初級小學代用教員

(註) 養成所及講習所畢業生服務已過有效期限得視各縣需要師資程度由教育局呈准教育廳酌量延長有效期間

第七章 縣立鄉村師範實習小學

第五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鄉村師範應設實習小學一所以便教生實習

第六條 實習小學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所長處理全校行政及教務事宜

第七條 實習小學除供師範生實習外應再實驗新教育法

第八條 實習小學經費以及教員待遇較平常小學增加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二

第三條 實習小學應將實施情形隨時報告教生並負聯絡指導與評視教生實習之責

第四條 實習小學得由適當小學改充

第五條 各種鄉村師範除規定一所實習小學外得再約定若干複式小學增加教生實習機會

第六條 實習小學應注重複式教育及單級教育

第八章 附則

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省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

附 福建省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決議要案報告及本廳核定辦法二十一年一月

一 關於招生案

「決議」

甲 入學資格仍照舊定遇必要時得附設養成所或講習所參照教育廳前定福建省縣立鄉村師範實施辦法辦理

乙 招收同等學力之標準額定為百分之二十

丙 招收編級生之期限特科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為限本科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為限其所缺智識

及習慣之訓練山校另定時間補習普通中學招收鄉師編級生亦受同樣限制

「本廳核定辦法」准予照辦

二 關於獎學金案

「決議」

鄉師學生將來畢業後均服務鄉村生活較為清苦對於獎學金一項請教育廳自二十二年度起酌予增加其免費機會自百分

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本廳核定辦法」供本廳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參考

三 關於保障畢業生出路案

【決議】

甲 請教育廳嚴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鄉村師範生應切實負儘先任用之責任并爲教育局考成標準之一

乙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提高鄉村教師之待遇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本廳核定辦法」准予通令飭遵

四 關於鄉師教師待遇案

【決議】

鄉師教師一律與學生共同生活其待遇請教育廳自二十一年度起在可能範圍內酌予變通辦理并依照全校學級數規定教員人數標準及待遇最低限度

「本廳核定辦法」由本廳詳細審核後再行計劃辦理

五 關於增加學校修建校舍開闢農場請撥經費案

【決議】

請教育廳自二十一年度起設法予以實現

「本廳核定辦法」供本廳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參攷

六 關於實行鄉師學生貸用金制案

「決議」

請教育廳設法辦理

「本廳核定辦法」俟本廳詳細計劃後再行核辦

七 關於整理鄉師課程案

「決議」

推舉組織鄉師課程討論會擬訂課程大綱再提會通過

附大會通過鄉師課程大綱

本科

甲 本科四學年全部應修學分數以二百四十學分爲標準

乙 普通學科分量占百分之五十五合一百三十二學分其分配如下

黨義八學分 國文國語四十學分 歷史十學分 地理六學分 植物三學分 動物三學分 物理三學分 化學三學分 算術八學分 代數三學分 幾何三學分 三角二學分 社會學及鄉村社會問題四學分 手工五學分 圖畫五學分 音樂五學分 體育八學分

以上共一百十九學分餘爲選修學分

丙 教育學科分量占百分之二十合四十八學分其分配如下

論理學二學分 教育概論四學分 教育心理(包括兒童心理)四學分 教育測驗與統計二學分 小學教材研究七學分 小學教學法六學分 小學行政三學分 健康教育二學分 教育實習十五學分

以上共四十六學分餘爲選修學分

學校教育

丁 農業學科分量占百分之二十五合六十學分其分配如下

農業概論五學分農事操作十二學分作物六學分園藝五學分土壤四學分肥料三學分林學四學分農林管理五學分農林經濟四學分牧畜三學分養蜂養蠶三學分

以上共五十四學分餘為選修學分

特科

甲 特科二學年全部應修學分數以一百二十學分為標準

乙 普通學科占百分之四十合四十八學分其分配如下

黨義四學分國文國語十二學分歷史三學分地理三學分自然十學分數學六學分社會學及鄉村社會問題二學分體育三學分

以上共四十三學分餘為選修學分

丙 教育學科占百分之三十合三十六學分其分配如下

論理學二學分教育概論三學分教育心理(包括兒童心理)三學分教育測驗與統計二學分小學教材研究三學分

法三學分小學行政一學分健康教育二學分小學教師應用工藝二學分小學教師應用美術二學分小學教師應用音樂二學分(女生加小學教師應用家事)教育實習八學分

以上共三十四學分餘為選修學分

丁 農業學科占百分之三十合三十六學分其分配如下

農業概論四學分農事操作八學分作物四學分園藝三學分土壤二學分肥料一學分林學二學分農林管理三學分牧畜二學分

分養蜂養蠶二學分

以上共三十一學分餘爲選修學分

附註

1 上項本特科農業學科課程均以達到鄉村師範農業化爲目標注重實地操作以促進鄉師學生之生產技能

2 農業操作得以三小時算一學分

〔本廳核定辦法〕在教育部鄉師課程標準未頒佈前暫准如擬辦理

修正福建省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一 師範生獎學金應以學業成績爲給予之標準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以入學試驗之成績爲標準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以第一學期之成績爲標準餘類推

二 學業成績之優劣應以各科成績之總平均份數就全校師範生中比較評定之

三 依前條成績比較評定之結果用百分比分配給獎在師範生總數中列前百分之二十者給甲獎其次百分之四十者給乙獎（例如全校師範生人數爲百六十人學業成績總比較名次在第一名至第三十二名者得甲獎在第三十三名至第九十六名者得乙獎）

四 得甲獎者給全膳乙獎者給半膳

五 操行成績列丁等者不得享受獎學金之待遇

六 凡受獎學金待遇之學生失其享受待遇之資格或中途退學時其所遺之額按次項補

- 七 應受獎學金待遇之學生學校應於學期或學年開始時列表呈廳備案
- 八 在本辦法公布前高中師範科學生已享受免納膳費之待遇及具有特殊情形前經核准有案者仍應照舊辦理
- 九 本辦法經教育部省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立職業中學獎學金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凡省立職業中學均應依照本辦法設置「獎學金」以獎進學生之學行
- 第二條 前條獎學金分爲甲乙兩等甲等每學期八元乙等五元但得酌量學校經濟狀況畧爲增減并須先期呈廳核准
- 第三條 學生學期學科成績作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列甲等者得受甲等獎學金
- 第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受乙等獎學金
 - 1 學科及作業成績均列甲等操行成績列乙等者
 - 2 作業及操行成績均列甲等學科成績列乙等者
- 第五條 甲等獎學金每校每學期以全校人數百分之五爲限乙等獎學金每校每學期以全校人數百分之十爲限
- 第六條 得受獎學金之學生如超過前條規定名額時應就年級較高者儘先給獎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如仍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在年級較低之同年級受獎生應擇其成績較優者先予給獎如同年級而又同成績者應以其前學期或入學考試之成績爲給獎標準
- 第八條 得受獎學金之學生其因額滿而見遺者應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 1 得受甲等獎學金而見遺者應儘先給予乙等獎學金

2 得受乙等獎學金而見遺者應列爲候補如下學期成績仍有受獎資格應儘先給獎之

第九條 每學期獎學金均由學校就出品收入項下支給遇不足時得就原有校費項下酌量補給之

第十條 凡類似職業性質之學校而有相當出品收入者得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每期授與獎學金均應將受獎學生及因額滿見遺之候補受獎生列表呈報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二十年度起施行

福建省各縣獎學金暫行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各縣無力設立中等學校而離省立學校遙遠者得就各該縣教育經費項下劃出若干（以百分之五爲度）爲該縣獎學金以資助該縣貧寒而優秀之學生升學

第二條 各縣給予獎學金以各該縣肄業本省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爲限

第三條 各縣獎學金每名每學年以一百元爲限其名額多寡應視獎學金全額而定其支給辦法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四條 各縣發送學生肄業省立中等學校時應於學年開始前一月舉行發送升學考試一次但有舉行小學畢業會考者得就會考成績較優之學生擇尤發送不另舉行考試

第五條 已受獎學金待遇之學生如發現有違法行爲或成績低劣者應停給其獎學金

第六條 曾受獎學金待遇之學生畢業後應在本縣服務一年

第七條 各縣設置獎學金時應依照本辦法擬具各該縣施行細則呈廳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呈准公布施行

(四)初等教育

福建省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省立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現行教育法令及本省教育方針主持全校一切事宜

第二條 省立小學分爲實驗小學普通小學二種

第三條 省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廳長任免之

第四條 省立小學校長任用之標準如左

甲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委充實驗小學校長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富有研究者

二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委充省立普通小學校長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省立小學校長有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本廳查明屬實者應即解除其校長職務

一 違背本黨黨義

二 違反教育法令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

四 擅離職守貽誤校務

五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

六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

七 心身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六條 省立小學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他種職務但須在本校授課每週至多以三百分為限不另支薪

第七條 省立小學校長每月俸給等級標準規定如左

校別	俸給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實驗小學		一百一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普通小學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前項校長俸給應支之等級由廳長依右表規定數目就各校事務繁簡各人學歷經驗及地方生活程度酌定以命令發表之

第八條 校長年功加俸及養老年金等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高級中學及鄉村師範附屬小學主任之資格待遇得適用本規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立小學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審查備案報廳審查時須呈送各該員履歷及畢業文憑或呈驗登記証如曾在

其他機關服務者應附繳原機關出具之服務証明書如有著作作品並應附送

第二條 省立小學分爲實驗小學普通小學其教員分爲級任科任二種

第三條 省立小學職員以由教員兼任不另設置爲原則但級數達到十二級以上之學校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得參酌情形特聘合格人員專任之

第四條 省立小學級任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國內外大學師範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科六學分并任小學級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四 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并在本規程公布前曾任省立小學教員四級任年以上者

第五條 省立小學科任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 二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曾在小學担任某科目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 在本規程公布前曾任小學科任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某科目之教授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省立小學教員聘任以一年為一期(自上年八月一日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得繼續聘任如遇特別情形時得呈准變通之

第七條 省立小學教員欲向學校要求中途解約者須於一個月以前商得校長同意始得離職

第八條 省立小學教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在聘任期內由校長據情呈請教育廳長核准中途解約

一 違背黨義

二 違反法令

三 曠誤職務

四 人格墮落

五 心身缺陷

第九條 省立小學級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十條 省立小學科任教員在各校每週授課時數總計不得過一千二百分鐘

第十一條 凡級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以九百分鐘至一千二百分鐘為限其兼任職務者得視任務之繁簡酌減其授課之時間但至

多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過九百分鐘

第十二條 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須負指導學生一切生活之責

第十三條 教員每月薪金等級標準規定如左

甲 級任教員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薪額	六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但實驗小學每級薪額得加十元

前項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學校經濟狀況各員學歷辦事經驗職務輕重及服務年限分別酌定之惟一校中支第一級薪者不得過教員總數十分之二支第二級第三級薪者不得過十分之三

乙

科任教員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在實驗小學一元六角至二元在普通小學一元四角至一元六角
前項科任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手工圖畫體育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十四條 省立小學教職員年功加俸及養老年金等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教員之資格及待遇得適用本規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擔任教學外并應負分任校務之責

第二條 教員兼任級務者為級任教員否則為科任教員

第三條 小學教員無論級任教員或科任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但科任教員如所授鐘點未滿一千一百分鐘者仍為兼任教員

第四條 級任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担任教科每週須在九百分鐘以上一千二百分鐘以下

- 二 秉承校長主持級務并謀其改進與發展
- 三 協助校長編訂本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 四 召集級務會議并爲主席
- 五 協助校長處理本級學生入學退學及升學事項
- 六 注意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 七 調製所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 八 評定所任教科之學生學業成績
- 九 考查本級學生之個性習慣加以訓練
- 十 注意本級學生之體育衛生加以誨導
- 十一 考察本級學生課外課內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十二 注意本級學生之課外活動并加以指導
- 十三 處理本級學生之偶發事項
- 十四 注意學生之監護
- 十五 統計本級學生之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學生家庭
- 十六 調製本級各種訓育教學表冊簿籍
- 十七 處理本級學生之出缺席並加以統計
- 十八 指導學生布置整理本級之教室及教具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一一三

九 聯絡學生家庭交換意見

十 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事項

十一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第五條 科任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擔任教科每週須在一千一百分鐘以上一千三百分鐘以下

二 注意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三 調製所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四 考察學生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五 評定所任科目之學生學業成績并報告級任教員

六 指導學生之課外活動事項

七 注意學生之體育衛生加以訓練

八 注意學生之監護

九 籌備或製作教科上應用之圖書儀器標本等

十 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事項

十一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之委託事項

第六條 教職員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到校辦公

第七條 教員須準時上課並須於上課前到教學場所維持學生秩序

第八條 教職員因故請假應自託人代理職務但事前須得校長之同意

第九條 教職員應出席之會議必須按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應先期請假

第十條 教職員承聘後不得中途辭退如有不得已事故經商得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除實驗小學教職員另有服務細則規定外所有省立縣立區立各小學教職員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小學教員資格暫行規程

十七年六月九日
大學院核准

第一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小學級任教員

甲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乙 優級師範「完全科」高等師範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丙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科六學分以上或在本規程公布前曾任教員滿一年者

丁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在本規程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戊 曾經檢定合格准充小學正教員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己 在本規程公布前經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并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庚 在本規程公布前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三年以上有教育著作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

辛 在本規程公布前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甲乙丙丁戊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小學校長

第三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小學專科教員

甲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乙 對於某科目有特殊研究具有相當成績者

丙 曾經檢定合格准充小學專科教員得有許可狀者

丁 在本規程公布前曾任小學專科教員三年以上對於某科目之教授確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本規程之有效期間以大學院公布小學教員資格條例之日為止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登記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核准

一 本會定名為福建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登記委員會

二 本會會所附設在福建省教育廳內

三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員中選派并指定一人為主席

四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

五 本會負責審查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資格之責

六 本會於每屆辦理登記完了時即行結束

七 本會遇必要時得僱用僱員若干人

八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 本大綱經教育廳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登記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凡現任或願任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者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向教育廳辦理登記

前項所稱省立小學及幼稚園凡省立各校附屬之小學及幼稚園均屬之

第二條 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登記每學年舉行一次其起迄日期由教育廳臨時公布之

第三條 舉行登記時由教育廳組織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登記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四條 省立小學教員分爲級任教員及科任教員二種省立幼稚園教員分爲正教員及助教員二種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級任教員登記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級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 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省立小學級任教員四年以上者

實驗小學級任教員以上列(一)(二)兩項資格爲限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科任教員登記

一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適於某科某教員之職者

二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曾在小學担任某科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幼稚園正教員登記

- 一 曾任小學科任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某科目之教授確有成績者

- 二 幼稚師範或師範學校幼稚園專修科畢業者

- 三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幼稚園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對幼稚教育富有研究者

本條第三項資格以本省幼稚師資缺乏時爲限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幼稚園助教員登記

- 一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 二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省立幼稚園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查有實據者

- 二 曾經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三 吸食鴉片者

- 四 心身缺陷者

第十條 凡願受登記者須向教育廳領取登記表一份親自填載并隨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及著作以備查核

前項登記表之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經登記合格者由教育廳給予登記証以資證明

第十三條 凡省立小學及幼稚園聘用教員以經教育廳登記合格者為限

第十四條 每屆登記完竣時所有登記合格人員均由廳列表公布之

第十五條 已經取得登記証之人員如有第九條情事之一者教育廳得隨時取銷其登記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報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小學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考查時期

甲 無定期考查

1 平時考查 調查學生平時各種功課由各科担任教師斟酌情形隨時加以考查

2 會合考查 同學科及同階段之學生合並考查

3 診斷考查 各級學生有特殊情形隨時抽試以診察其癥結之所在

乙 定期考查

1 始業考查 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舉行之診斷學生學習能力以為教學之根據

2 學月考查 每學月終各科担任教師須將各科本月所授課程分別考查一次

3 學期考查 每學期終各科担任教師須將各科本學期所授課程分別考查一次

二 考查方式

甲 平時考查及診斷考查除依據筆記口答練習實驗製作自動作品等評定成績外並須觀察學生學習之歷程如平時修學之

態度興趣及努力之程度等

乙 其他各種考查以採用測驗方式為原則

三、分配方法

甲 各科於學期終了時將各科考查成績總合計算無定期考查及學月考查各佔全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學期考查佔百分之

四十

乙 各科配分除得採用標準測驗按照 T B C F 記分法外普通評定成績依常態分配分別等第

丙 各科試卷依成績優劣順次排列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

丁 等第之分配如下

等第	所占百分比	等第數值
甲	18%	5
乙	18%	4
丙	50%	3
丁	18%	2
戊	7%	1

戊 計算各科總成績應用等第數值照第三款甲項計算之

己 計算學期總成績將各該科總成績之等第數值與該科每週教學時間單位(以六十分鐘為單位)之總積以時間單位之

總和除之為學期總成績例如

科目	週時間	時間單位	成績等第	時間單位與等第數值之積
黨義	60	1	甲	5
國語	360	6	丙	18
社會	120	2	乙	8
自然	120	2	丁	4
算術	150	2.5	甲	12.5
工作	180	3	乙	12
美術	90	1.5	乙	6
體育	150	2.5	戊	2.5
音樂	90	1.5	戊	1.5
總計	1320	22		69.5

以時間單位之和22除時間單位等第數值之總積69.5則為3.16即為該生總平均成績等第數值而3.16應列入丙（等凡等第數值滿0.6時進一等）

四 升留級辦法

- 甲 學期總成績達丁等以上而戊等學科之時間單位不超過四分之一者得升級
- 乙 凡列在戊等之學科經假期補習後在次學期開學時得補考其成績優良者仍得升級
- 丙 無級可留者得隨班上課於次學期核算時再依本款甲項辦理

丁 缺席時間佔全學期應出席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考查

五 畢業辦法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成績平均計算之其畢業成績達丁等以上而最後學期成績合第四款甲項所規定者准予畢業

福建省縣立區立小學校長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縣區立小學校設校長一人依據現行教育法令及本省教育方針主持全校一切事宜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分爲小學（指高初級并設而言）及初級小學二種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以曾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合格准充小學或初級小學正教員並領有登記證書分別擇尤委

任之但在該縣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時得就具有修正福建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列資格之一者分別委任之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應即解除其校長職務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一 違背黨義

二 違反教育法令

三 辦理不力改進無方

四 擅離職守貽誤校務

五 侵蝕校款

六 吸食鴉片

七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

八 心身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並須在本校授課不另支薪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每月俸給等級規定如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校校長資格經驗事務繁簡及辦理成績等標準定之

校別	俸給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小學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初級小學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前項俸給得視地方經濟狀況酌量伸縮之

第八條 各縣私立小學校長之資格及待遇得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省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縣立區立小學教職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縣區立小學教職員由校長聘任開具詳細履歷呈報縣教育局核准備案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一三二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分爲級任科任兩種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職員均以教員兼任不另設置爲原則

第四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須經各該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合格領有登記証者方得聘任但在該縣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時得依照修正福建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規定資格聘任之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第一次以半年爲一期以後以一年爲一期（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但遇特別情形得呈准變更之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欲向學校要求中途解約者須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始得離職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在聘任期內由校中途解約

一 違背黨義

二 違反教育法令

三 曠課職務

四 吸食鴉片

五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級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九條 縣區立小學科任教員在各校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一千二百分鐘

前項科任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工作美術體育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爲限

第十條 凡級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千二百分鐘為度其兼任職務得視任務之繁簡酌減其授課之鐘點但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九百分鐘

第十一條 各小學教員除原定職務外須負擔指導學生一切生活之責

第十二條 教員每月俸給等級標準規定如左

甲 級任教員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小學高級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初級小學及小學初級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前項俸給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學校經濟狀況教員學歷經驗職務繁簡及服務成績等分別酌定之

乙 科任教員

科任教員以鐘點為標準由校長參照本校級任教員俸給標準酌定之

前列甲項俸給等級標準得視地方經濟狀況酌量伸縮之

第十三條 私立小學教職員之聘任及待遇得適用本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福建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舉行小學教員登記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現任或願任小學教員者均應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辦法所定手續辦理登記

第三條 小學教員登記每學年應舉行一次其起迄日期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臨時公布之但應先期呈經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小學教員登記時應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訂簡章先期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小學教員分爲小學正教員小學代用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代用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初級小學專科教員

六種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正教員登記

一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三 鄉村師範學校特科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正教員一年或曾任小學代用正教員一年者

四 鄉村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正教員二年或小學代用正教員一年者

五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科六學分以上或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一年者

六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三年者

七 曾經檢定合格准充小學正教員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八 經初級小學正教員登記後連續担任初級小學教員五年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代用正教員登記

一 鄉村師範學校特科畢業者

二 鄉村 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正教員一年者

三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一年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小學正教員登記

一 鄉村師範學校特科或本科畢業者

二 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 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

四 初級中學畢業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二年者

五 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正教員五年者

六 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教員十年確著成績者

七 曾經檢定合格准充初級小學正教員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第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初級小學代用正教員登記

一 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 初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者

三 在本辦法公布前曾任小學正教員三年者

第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或初級小學專科教員登記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二 曾任小學專科教員三年以上對於某科目之教授確有成績者

三 對於某科目有特殊研究成績者

四 曾經檢定合格准充小學或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得有許可狀未滿有效期間者

第十二條 六七八九十各條所定資格得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師資情形酌量提高之但須於舉行登記前呈報教育廳案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四條 凡願受登記者須到所在地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領取登記表兩份親自填載並隨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以備查核同時聽候談話

前項登記表之式樣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經登記合格者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登記証以資證明

前項登記証之式樣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六條 每屆登記完竣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登記合格人員造具一覽表連同各該員登記表(每人一張)呈報教育廳備案同時並公布所屬各小學知照

第六條 凡小學聘用教員以經本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合格者爲限

第七條 已經取得登記証之人員如有第十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取銷其登記証但註銷時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代用教員登記証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各縣非因師資缺乏不得舉行代用教員之登記

第六條 本辦法各條文中凡載明「本辦法公布前」字樣者概指「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以前」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省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七月奉
部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廳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組織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全省義務教育之責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廳長就廳內外聘請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廳長指定之主持會內一切進行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方面

- 1 調查各縣學齡兒童數及就學狀況
- 2 調查各縣教職員待遇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 3 調查各縣師範生人數及服務狀況
- 4 調查各縣培養師資之機關及在學學生人數
- 5 調查各縣教育經費來源
- 6 調查各縣原有義務教育機關辦理狀況
- 7 調查各縣教育行政區畫之狀況(另附詳細地圖)
- 8 調查各縣學齡兒童分布狀況
- 9 調查各縣人民完納教育稅之情形
- 10 調查各縣富力狀況
- 11 調查各縣私塾狀況

二 關於設計方面

- 1 擬定厲行義務教育規程
- 2 編製各項表格
- 3 規定整理原有義務教育辦法
- 4 擬定推行義務教育方針及原則
- 5 規定師資培養任用及檢定辦法
- 6 規定勸導及強迫兒童就學辦法
- 7 規定緩學及免除辦法

8 規定處理私塾辦法

9 擬定各種因地制宜之學校校舍編制課程等辦法

10 規定地方辦學人員之懲獎辦法

11 編造各縣市普及義務教育經費預算

12 擬定省縣市對於義務教育經費負擔之標準

13 計劃請求中央補助事項

14 編輯義務教育圖書

第七條 本委員會關於進行事項暫分調查設計兩股辦事每股人員暫定二人至三人由委員中互推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會內事務得召用本廳事務員辦理之但因事務繁忙得另聘專員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關於推行義務教育得先擇定地點設立城鄉義務教育試驗區從事試驗推行初步義務教育辦法

第十條 本委員會關於推行全省義務教育遇必要時得於各縣教育局設立分會負責推行各縣義務教育之責分會簡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之推行得斟酌地方情形劃分區域分期推行以期逐漸普及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推行情形應隨時報告於教育廳長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簡章經廳長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義務教育試驗區簡易初級小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小學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其設有分校者其分校校務得設主任一人辦理之

第二條 各小學設級任教員若干人主持各級教學訓導事項設助教員若干人襄同級任教員辦理之

第三條 各小學爲行政便利計分事務教導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各課遇必要時得就工作繁簡分設若干股每股設股員一人均由校長就教員中聘任之（必要時校長亦得兼任）各課之辦事細則由各課定之

第四條 各課設課務會議其組織如左

一 事務會議由校長分校主任事務主任各股股員及各教員組織之由事務主任召集開會時以事務主任爲主席

二 教導會議由校長分校主任教導主任各股股員及各教員組織之由教導主任召集開會時以教導主任爲主席

各課課務會議細則由課務會議定之

第五條 各小學爲研究各階段之適用教育方法及各科目之適用教學方法起見設研究會由校長教職員組織之由校長召集開

會時以校長爲主席爲便利研究計得分組研究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會員中聘任之研究會細則由研究會定之

第六條 各小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由校長召集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校務會議細則由校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各小學爲適應特殊事項之需要得由校務會議推選若干人組織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組織法由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各小學各種章則均應呈請試驗區主任轉呈教育廳核準備案

第九條 各小學担任各課主任之教員得酌減其授課時間五分之一

第十條 本大綱經教育廳長核准後施行

修正福建省試行初步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省關於試行初步義務教育先由教育廳指定相當地點劃分區域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各兩處試驗推行

初步義務教育之辦法並供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之參攷義務教育試驗區簡章另定之

第二條 前項試驗區由教育廳直接辦理

第三條 各縣應就相當地點劃分區域設立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各一處作推行義務教育之基礎各縣試驗區辦法得參照省試驗區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縣所設立前項試驗區由教育局直接辦理

第五條 前項試驗區由省設立者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由縣設立者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指撥各縣試驗區經費及逐年設校添級計劃應由各縣教育局造具預算呈請教育廳核示

第六條 前項試驗區內除設立正式初級小學外得設簡易初級小學但此項之簡易初級小學應視地方財力逐漸改爲正式初級小學簡易初級小學一章另定之

第七條 簡易初級小學招收八歲以上至十三歲（實足年齡）未入正式初級小學之兒童

第八條 簡易初級小學之主要學科爲國語算術常識體育四科必要時得加音樂一科其課程由教育廳依據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詳訂之

第九條 簡易初級小學編制分全日制及半日制兩種（必要時並設夜學制每夜授課兩小時）全日制每日每級授課四小時每年合計一千小時計六萬分鐘半日制每日每級授課三小時年七百五十小時計四萬五千分鐘

第十條 入簡易初級小學之兒童修滿三千小時計十八萬分鐘者即算義務教育修畢至推行義務教育第二十年簡易初級小學即行廢止

第十一條 凡在試驗區內之兒童於試驗區劃定後由該區職員調查學齡兒童數於開校前通知入學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令就學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大綱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福建省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令就學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核準備案

- 一 學齡之計算暫定滿六歲至滿十三歲
- 二 舉行學齡兒童調查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按戶調查(學齡兒童調查票依照部頒格式)
- 三 學齡兒童調查後應將所調查學齡兒童年齡計算實足年齡並調製學齡簿(學齡簿依照部頒格式)呈報教育廳備查
- 四 凡督促學齡兒童就學應在學年開始前一月將區內已達就學始期之學齡兒童指定其應入之學校通知兒童保護人一面並將兒童名冊函知各該校
- 五 凡已達就學始期之學齡兒童因病弱或發育不全(須有醫生負責之證明)或其他不得已情事不能即行就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
- 六 凡已達就學始期之兒童因瘋癲白癡或殘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屬實者得許其免學
- 七 保護人接通知書後如對於兒童應入之學校欲有所變更者或欲在所指定之區域以外就學者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 八 每學期開始後三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按名冊所列前往各校考查兒童出席以便督促
- 九 開學後逾三日未到校之兒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函警告該保護人促令就學經警告後並不聲明理由仍不就學其曠課期間達兩星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當地警察迫令就學違者將該保護人姓名在通衢公布或科以二元至三元之罰金
- 十 就學以後無故曠課達一星期者依前條辦理

十二 本辦法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福建省簡易初級小學簡章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小學以試行初步義務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凡在八歲以上至十三歲（實足年齡）未入正式初級小學之兒童須入校肄業

第三條 本小學級數視兒童數多寡定之每級以五十人為標準

第四條 本小學編制分全日制及半日制兩種（必要時並設夜學制每夜授課兩小時）全日制每日上課四小時年一千小時計六萬分鐘半日制每半日上課三小時年七百五十小時計四萬五千分鐘

第五條 凡入本小學之兒童修滿三千小時計十八萬分鐘即算義務教育修畢

第六條 本小學主要學科為國語算術常識體育四科必要時得增設音樂一科

第七條 本小學校舍以利用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場所為原則

第八條 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綜理全校行政並兼任教員但得視級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減少四分之一以下之授課時數

第九條 本小學設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校教員一人以担任一級功課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開辦費每級暫定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經常費每級暫定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第十二條 本小學教職員待遇暫定如左

校長兼教員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教員二十元至三十五元

第十三條 本小學不收學費貧寒子弟其書籍筆墨得由校酌量供給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福建省義務教育試驗區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義務教育試驗區分城市及鄉村兩種在城鎮劃分區域設立試驗區者稱城市義務教育試驗區在鄉村劃分區域設立試

驗區者稱鄉村義務教育試驗區

第二條 試驗區設辦事處處設主任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試驗區辦事處主任聘任之

第三條 試驗區辦事處之工作如下

- 一 關於區內籌設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區內學校經費預算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及督促區內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四 關於區內私塾之調查與測驗事項
- 五 關於視導區內小學教學事項
- 六 關於考核區內小學教職員成績事項
- 七 關於考核區內小學學生學業成績事項

第四條 試驗區關於調查及督令兒童就學事項應會同縣政府公安局辦理之

第五條 試驗區就所劃定區域內開辦正式初級小學及簡易初級小學若干所

第六條 試驗區所設立正式初級小學及簡易初級小學校長由該試驗區辦事處主任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第七條 試驗區辦事處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條 試驗區辦事處主任為義務職幹事得酌給薪俸

第九條 試驗區所設立小學之經費預決算須經試驗區辦事處主任考核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十條 試驗區一切進行情形及試驗計劃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省府核准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本廳為督促各地私塾改良使適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起見特訂定本規程施行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所有私塾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已有私塾須於本規程公布後兩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表式如左)二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冊經審查合格者方准設立否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附私塾登記表式樣

福建省 縣私塾登記表 年 月 日

學校教育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日	塾師履歷				學生數	教學科目	學費	收費備	致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私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備案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於開塾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於開塾後一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呈請註冊

第六條 私塾在城市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一公里內在鄉村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三公里內

第七條 私塾經註冊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閉情事仍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私塾之教師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

三 有甲項同等學力經塾師甄別試驗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九條 塾師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職務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吸食鴉片者

三 身體有痼疾者

第十條 塾師甄別試驗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塾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由本廳另定之

第十二條 塾師經甄別試驗合格後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再加訓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塾師訓練所施以相當之訓練

第十三條 私塾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國語(讀文作文寫字)(三)算術(珠算或筆算)(四)常識(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各科)(五)體育
但亦得視學生之個性及程度酌設其他選修科目惟所設科目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私塾之教學課本應採用曾經大學院或教育部審定之圖書

第十五條 塾師應視學生之年齡及程度就各科中分爲合組教授與分組教授兩種其時間表由塾師自定之

第十六條 私塾遇必要時得聘請鄰近教員幫助教授

第十七條 塾師平日應注意查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於三個月評定次第一次通知學生家庭

第十八條 私塾應於每星期一早晨舉行紀念週

第十九條 私塾每星期教授時數須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十小時以下

第二十條 私塾遇各項重要紀念日應舉行紀念式并放假一天

第二十一條 私塾應設置表簿如左

一 學生出席表

二 教授日誌

三 學籍簿

學校教育

四 學生告假簿

五 家庭通信簿

六 學業考查簿

七 操行考查簿

第二十一條 私塾應設置器具書籍如左

一 黑板粉筆黑板刷

二 自鳴鐘

三 各科教科教授書

四 字典掛圖

五 其他參攷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有違背規則應以言語勸導或懲戒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三條 塾內洗掃拂拭整理書籍器具等事得令塾生分任但不得以私事驅使學生年齡輕者應酌減其工作

第二十四條 塾師須常到各小學參觀以資考鏡

第二十五條 私塾徵收學費須視學生家庭狀況酌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私塾遵照本規程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認為辦理完善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補助改爲代用

初級小學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四) 社會教育

福建省省立

圖書館館長
民衆教育館館長
體育場場長

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及體育場場長之任免及待遇均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館長或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有專門研究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院或教育科或高等師範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有研究者

三 曾在專門訓練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曾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館長或場長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館長或場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館長或場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免除其職務

一 違背黨義者

二 違反教育法令者

三 辦事不力者

四 行爲不檢者

五 侵蝕公款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館長或場長每月俸給標準規定如左

薪俸級別	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	公共體育場
第一級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第二級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第三級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第四級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第五級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報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各縣

圖書館館長
民衆教育館館長
公共體育場場長

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及公共體育場場長之任免及待遇均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館長或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有研究者

二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有研究者

三 曾在專門訓練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中等學校畢業會修習所任事業之學科得有證明書或對於所任事業會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中等以上程度之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第三條 館長或場長由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四條 館長或場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館長或場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免除其職務

一 違背黨義者

二 違反教育法令者

三 辦事不力者

四 行爲不檢者

五 侵蝕公款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館長或場長之每月俸給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左列標準酌定之

俸給	等第
七〇元	第一級
六〇元	第二級
五〇元	第三級
四〇元	第四級
三〇元	第五級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報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關於民衆學校事項除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已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教育機關各行政機關及各公私團體或單獨設立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應以學校所在地之地名爲校名例如「閩侯縣立塔巷民衆學校」如係機關或團體附設者應稱「某機關附設

某某民衆學校」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學生所用文具書籍均由校供給俟學生畢業後收回

第五條 民衆學校所有應用物品於移校或續辦時均應移轉使用並造冊呈報

第六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四十人爲度如遇人數過多得按學生程度年齡性別職業分班教授

第七條 各縣視教育經費狀況及各鄉戶口多寡分期辦理民衆學校

第八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前往轄內各民衆學校實地指導并得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計劃各該縣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

第九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當地公安局派員分區調查地方年長失學人數製成統計以爲設校施教之準備其調查表式如左

福建省某某縣失學民衆調查表

鄉別	學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應否即令入學	備註

第十條 調查完畢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根據調查報告分令各區教育委員發就學通知書於各該區失學人或其關係人指定學校限令就學

第十一條 失學人如因身心上之缺陷不能就學者得斟酌情形准其暫時或永久免學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成立後應填具「開學報告表」及「學生一覽表」二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轉呈教育廳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既經設立並呈准備案如未滿期非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行停辦

第十四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一年度應將辦理民衆學校之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得附設書報所講演所問字代筆處等但須先期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章 課程及修業畢業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之教學科目及其時間分配暫定如左

科目	每週時數	每週節數	附註
識字	三〇〇分	六	
注音符號	五〇分	二	本科得併入識字科教學

習字	一〇〇分	四	
作法	一〇〇分	二	本科作業包含書信契約廣告及其他應用文字之撰擬
算術	一五〇分	三	本科作業包含珠算筆算及記賬
常識	五〇分	二	
常識	一〇〇分	二	本科內容包含時事談話在內如係婦女班應側重於家庭常識
唱歌	五〇分	二	
總計	九〇〇分	二三	

第七條 除右列科目外並得斟酌地方情形及學生需要添授農工商業常識

第六條 民衆學校各科課本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訂或審定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修業期間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為度其授課時間以不妨害學生操業為原則由各校自定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並全期出席次數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校給予證書並遺具畢業生成績表二份呈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轉呈教育廳備案其成績優異者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品以示

鼓勵

前項證書應由原校呈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三章 校長教員之資格及其任免待遇

第二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對於民衆教育富有興趣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民衆教育師範學校或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五 現任學校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一 曾經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 禁治產者

第四條 民衆學校校長之選派依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辦理

第五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任免民衆學校校長應即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民衆學校教職員之待遇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其職務資格經驗並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章 招生及留生方法

第六條 民衆學校招生時得用左列方法

一 張貼勸學標語或圖畫

二 張貼語體廣告

三 由校長教員會同地方警察勸導

社會教育

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 四 函請各級學校職員學生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幫助宣傳
- 五 舉行遊藝會表演勸學短劇
- 六 遊行講演或化裝講演
- 七 其他

第七條 民衆學校不得招收小學在學生

第八條 學生如有發生缺課或輟學情事校長及教員應調查其原因并設法避免之

前項避免之方法列舉如左

- 一 教材教法力求適合民衆程度及需要
- 二 多開娛樂會利用留聲機等以引起學生興趣并增加師生間之感情
- 三 開家長及店主會使督令其子女及夥友入學
- 四 常講勸學故事
- 五 獎勵不缺席學生
- 六 對於缺課學生與以補習機會以免程度不及
- 七 其他

第五章 校所及設備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校所附設於各學校或借用公共廟宇祠堂爲原則

第十條 民衆學校之最低設備標準如左

甲 校用品

(一) 黨國旗 (二) 總理遺像遺囑及對聯 (三) 校牌 (四) 學生椅棹 (五) 講棹 (六) 黑板及黑板拭 (七) 時計 (八) 煤油燈
或電燈 (九) 日課表 (十) 出席表 (十一) 教學日誌 (十二) 經費收支簿 (十三) 其他各種應用表簿

乙 教用品

(一) 教員用書 (二) 毛算盤 (三) 地圖 (四) 教鞭 (五) 粉筆

丙 學用品

(一) 學生用書 (二) 珠算盤 (三) 文具 (筆墨硯) (四) 習字簿作法簿算術簿

第廿二條 民衆學校之設備以少費金錢足供應用爲原則前條所列校具及教學用品除消耗品外如有可向他處借用者應盡量借用以節經費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三條 各縣辦理民衆學校之經常費應由各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劃出百分之三十充之在可能範圍內並應另行設法籌增

第廿四條 民衆學校經費除縣立者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外其各機關附設及私人創辦均由設立者自行籌措但其辦理成績如經考查確係優良者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補助

第廿五條 民衆學校之開辦費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但私立民衆學校應由設立者定之

第七章 獎懲

第廿六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辦理著有成績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獎勵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廿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中途退學三分之二以上或屆修業期滿全無成績者校長教員應受撤職之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福建省教育廳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設立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核准

- 一 實驗民衆學校以試驗學校式民衆教育之實施方法爲宗旨
- 二 實驗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本廳派員充任之
- 三 實驗民衆學校設教務員事務員分任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 四 實驗民衆學校暫設青年成人及婦女三班招收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不識字男女每班以四十人爲度
- 五 實驗民衆學校設教員三人負教學及實驗之責除教務員事務員兼任外餘一人由校長另聘之
- 六 實驗民衆學校每月經常費定爲一百元遇必要時得增加之
- 七 實驗民衆學校教員每星期應開會兩次討論并研究實驗問題及關於校務進行事宜遇必要時并得呈請本廳派員列席指導
- 八 實驗民衆學校研究範圍暫定如左

1 招生及留生問題

2 教材問題

3 教學法問題

4 修業期限問題

5 訓導問題

6 學校行政及經費問題

7 其他關於學校式民衆教育問題

九 實驗民衆學校教員除擔負校內一切職務外并擔負左列各項工作

1 宣傳民衆教育

2 調查民衆生活狀況

3 審查民衆讀物戲劇及歌曲等

4 編輯民衆學校課本及民衆補充讀物

5 其他關於學校式民衆教育之工作

十 研究結果及一切收支賬目應按月呈報本廳察核每辦理一期後應將研究及實驗結果印行專刊呈報本廳並分送各縣市參考

十一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民衆書報所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爲推行民衆教育起見就福州市區域內相當地點設立民衆書報所若干所

第二條 民衆書報所設管理員一人辦理所內一切事務由教育廳任用之於必要時得設助理員一人

第三條 民衆書報所每所開辦費暫定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經常費每月五十元由管理員依照左列標準編製預算呈廳核准支

給惟附設講演所者經常費每月增加二十元

職員薪俸占全數百分之五十

購置書報費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五

辦公費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民衆書報所管理員須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勤奮耐勞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民衆教育師範學校畢業或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 受過民衆教育訓練得有證明書者

三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五條 民衆書報所管理員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二 行爲不檢不足領導民衆者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五 在法律上喪失公民資格者

第六條 民衆書報所每日閱覽時間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

第七條 民衆書報所除星期一停閱外其他各紀念日概不放假遇有特別情形經本廳核准後得宣布暫時停閱

第八條 民衆書報所經本廳核准後得附設巡迴文庫通俗講演所民衆問字處民衆代筆處等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民衆書報所於每月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通俗講演所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爲宣傳黨義灌輸公民常識起見就本省所設民衆書報所內附設通俗講演所若干所

第二條 通俗講演所設講演員一人主持關於講演事務由教育廳委任民衆書報所管理員兼充不另支薪但得酌領津貼每月以十元爲限

第三條 凡附設講演所之民衆書報所其管理員應由依照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合格人員充任

第四條 通俗講演所講演員得隨時延請相當人員担任臨時講演

第五條 通俗講演所得用文字圖書音樂幻燈等輔助講演

第六條 通俗講演所每所開辦費暫以三十元爲限

第七條 通俗講演所每星期至少講演三次每次以一小時至二小時爲度其講演日期由講演員定之

第八條 通俗講演所於每月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實施職業補習教育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教育部修正備案

一 對於凡十三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失業或失學願受職業補習教育之青年或中年人施以實用之職業訓練以謀其生活之改善

進并以公民教育完成其訓練

二 利用原有之校舍設備及教員爲實施之準備

三 設班分爲兩種

(1) 純粹職業補習班

(2) 普通職業補習班

四 實施之程序分爲四期

甲 第一期二十一年度上學期開始就原有省立職業學校類似職業性質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設有農工商等科之高中附設純粹職業補習班

乙 第二期二十一年度下學期開始就省立普通中學附設普通職業補習班

丙 第三期二十二年度上學期開始就縣立或私立之職業學校類似職業性質之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設有農工商水產等科之高中附設純粹職業補習班并就縣立或私立普通中學附設普通職業補習班

丁 第四期二十二年度下學期開始就省立縣立及私立之完全小學附設普通職業補習班

五 每校附設補習班暫以一級爲最低限度

六 每校應提出經常費百分之五辦理職業補習班

七 補習班之修業期間依學科性質定之

八 補習班每週授課時數至少須有八小時每年授課時數至少須有三百三十四小時

九 補習班授課應於每日下午四時至九時及星期日上午行之每次授課不得逾二小時

十 補習班徵收學費每人每月不得逾兩角

十一 補習班以男女兼收為原則但亦得視學科性質專收男生或女生

十二 補習班之課程除職業學科外應授以注音符號國語三民主義（包含公民常識）算術（包含珠算）圖畫（注重應用圖案及用器畫并視學科之性質增減之）等

十三 補習班之職業學科在純粹職業補習班應占授課總時間四分之三普通職業補習班應占授課總時間二分之一

十四 補習班之一切教材均以實用為主

十五 補習班之課程綱要須由校擬定於設班前呈廳審核

十六 補習班教員之待遇參照原校教員待遇標準斟酌學校經濟情形定之

十七 二十一年度上學期起就省立理工或農林中學辦理中等職業師資養成所招收專科畢業技術人員及曾充中等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者訓練之期限一年

十八 二十一年暑假辦理普通職業補習班師資講習所招收省立中學教員訓練之期限三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九 二十二年暑假續辦普通職業補習班師資講習所招收公私立完全小學教員訓練之期限六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十 純粹職業補習班之教員即以原校之職業學科教員充之無庸另加訓練

二十一 上列訓練師資之機關得視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隨時繼續辦理之

福建省教育廳補助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規程

十九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為推廣社會教育及提倡學術起見特就教育經費項下提出若干補助學術團體及社會教育機關

第二條 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之補助經費之標準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省之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具備左列各種條件者得依本規程呈請本廳給予補助

- 一 經本廳核准立案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二 組織分子之資格學識足以研究該種學術或辦理該項教育者
- 三 除本廳補助外該社團內部直接收入足資維持支出者
- 四 有確定辦事及研究之場所者
- 五 該項事業切合社會需要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給予補助

- 一 屬於行政機關性質者
- 二 屬於職業團體性質者
- 三 屬於宗教性質者
- 四 純以娛樂爲目的者
- 五 屬於某機關之內而無獨立之性質者

第五條 本規程所指之社會教育機關以屬於左列範圍爲限

- 一 關於民衆教育類
- 二 關於圖書館類
- 三 關於博物館類

四 關於美化教育類

五 關於公共體育類

六 關於特殊性質之職業教育類而未受其他行政機關補助者

七 關於特殊教育類而未受其他行政機關補助者

本條第一款學校式民衆教育補助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所指之學術團體以屬於左列範圍爲限

一 研究自然科學者

二 研究應用科學者

三 研究社會科學者

四 研究語言科學者

五 研究高尚藝術者

第七條 本廳爲評定學術團體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得設評定委員會由廳長指派廳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評定委員會依左列各項之標準評定社會教育機關成績之優劣

一 成立年限

估一單位

二 地方需要

估三單位

三 實施方案與黨義教育之關係

估五單位

四 辦理事業之範圍

估六單位

- 五 設備及內容 估八單位
- 六 管理之方法 估四單位
- 七 職員資格及服務精神 估五單位
- 八 各項實施之具體成績 估十單位
- 九 職員研究之成績 估八單位

第九條 評定委員會依左列各項之標準評定學術團體之成績

- 一 成立年限 估一單位
- 二 基金及常費數目 估二單位
- 三 地方需要 估二單位
- 四 研究人員之資格及人數 估一單位
- 五 設備情形 估二單位
- 六 管理狀況 估一單位
- 七 研究方法 估三單位
- 八 研究成績 估八單位

- 1 著作
- 2 報告
- 3 刊物

4 發明

5 製造

6 表演

7 採集

8 調查及統計

9 其他

第十條 第八條第九條各項分數以五四三二一等評量定之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成績之評定以各項之評量乘各項之單位再以各項單位之總和除之爲其總平均之分數

第十二條 依各學術團體及社會教育機關總平均分數之高下分甲乙丙三等四分以上爲甲等三分以上爲乙等二分以上爲丙等不及二分爲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術團體及社會教育機關全年應得之補助費由教育廳長于每年七月以前依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參照該團體重要情形及教育經費狀況定之但不得超過該社團或機關原有直接收入之全數并不得超過公立同性質機關經費之半數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報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廳爲謀全省注音符號普遍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注音符號

二 編審關於注音符號圖書

三 擬具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四 督促全省各地推行注音符號

五 製定本省國音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三人至七人由廳長就廳內外人員指派或聘請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廳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 常會兩星期一次

二 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計劃及編審圖書須經廳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義務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文書事務繁多時由常務委員請廳長指定廳員兼辦之

第九條 各縣教育局應組織各該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委員會指導辦理各該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之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經廳長核准施行

(五)教育研究

福建省教育廳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所簡章

二十年四月十日
教育部核准備案

- 一 福建省教育廳爲增進各縣小學教師學識起見特設各縣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所
- 二 通信研究所招收各縣小學教師爲學員
- 三 凡小學教師志願爲學員者於每學期開始前應填具志願書及履歷表向本廳通信研究所報名
- 四 本所第一次招收學員名額暫以五百名爲限
- 五 學員研究作業分閱讀書籍及通信討論兩種其應閱之書籍由本所按期指定其通信討論則由學員隨時提出指定書籍中之疑問或教學上實際問題由本所分別函覆
- 六 學員研究程序分爲三期(以一學期爲一期)每期修滿由本所出題用通信法考試其及格者准繼續研究修滿三期後經考試及格者由所發給證明書
- 七 學員得有前項證明書者得免小學教師檢定時考試之一部或全部
- 八 學員於修學期中每月須作閱書報告一次送所查核
- 九 學員入所研究不收學費雜費
- 十 學員應用書籍均須自備惟本廳爲提倡起見特將第一期所指定用書寄存各縣教育局各一份以便學員閱覽或借用
- 十一 本所組織大綱另定之
- 十二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 第二期應修書目五種

書目	著者	出版處	價格
各科教學法 A B C	魏冰心	世界	五角
一個鄉村小學教員日誌上下	俞子夷編	商務	上册一元 下册一元二角
新學制複式教學法	顧旭侯編	商務	三角
教育上之興味與努力	張裕卿 楊偉文譯	商務	二角
教育心理學 A B C	朱兆莘	世界	五角

第二期應修書目六種

小學訓育實施法	王國元編 汪期增	商務	四角
歐洲新學校	唐現之譯	中華	七角
現代教育思潮	高卓編	商務	四角
愛的教育	夏丏尊譯	開明	九角
實施鄉村教育的商榷	丁重宣編	本廳	贈閱
小學實際問題	謝阿年編	本廳	贈閱

附 學員入學志願書表式

福建省各縣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所學員志願書

立志願書

係

縣

立

學校教師茲願入

貴所為通信研究學員對於所內一切章則均應遵守並願服從指導努力研究
為此謹具志願書謹呈

福建省各縣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所

具志願書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各縣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所	
學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資格	
經歷	
現任職務	
擔任學科	
喜歡研究學科	
通訊處	
備註	

福建省各區地方教育研究會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謀促進地方教育效能并引起教育人員研究之興趣起見特於二十年度下學期起劃分全省爲若干區分期設立地方教育研究會

第二條 依各縣教育及交通情形將全省劃爲八區以閩侯思明詔溪莆田建甌邵武龍巖長汀等八縣爲分區研究之中心地點其他各縣就地域之便利分別歸屬之

第三條 各區研究會由各該區內之縣教育局省立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省立小學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各義務教育試驗區各推會員一人組織之每縣各設分會一所由各該縣教育局指導所屬教育機關組織之以上各區研究會及分會均得邀集其他教育研究機關參加研究

第四條 各區研究會之名稱即以該區研究之中心所在地縣名定之稱爲福建省某某區地方教育研究會

第五條 各區研究會之中心所在縣及參加研究機關規定如左

閩侯區 閩侯連江長樂羅源福安霞浦福鼎壽甯甯屏南甯德古田閩清等縣教育局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省立福州鄉村師範學校省立福州實驗小學省立福州第一小學省立福州第二小學省立福州第三小學省立福州第四小學省立福州師範附一小學省立福州師範附二小學省立福州鄉師附屬小學閩侯義務教育試驗區省立福州圖書館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福州公共體育場

二 思明縣 思明同安晉江金門惠安南安安溪等縣教育局省立晉江鄉村師範學校省立晉江鄉師附屬小學思明義務教育試驗區

三 龍溪區 龍溪海澄詔安漳浦東山長泰南靖平和雲霄等縣教育局省立龍溪中學師範科省立龍溪實驗小學省立龍溪中學附屬小學

四 莆田區 莆田仙遊福清永泰大田德化平潭永春等縣教育局省立莆田高中師範科省立莆田實驗小學省立莆田高中附屬小學

五 建甌區 建甌南平尤溪政和松溪浦城崇安建陽等縣教育局省立建甌中學師範科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閩北公中師範科省立建甌中學附屬小學

六 邵武區 邵武光澤順昌泰寧建甯將樂等縣教育局省立邵武中學師範科省立邵武中學附屬小學

七 龍巖區 龍巖甯洋武平上杭永定漳平華安等縣教育局省立龍巖中學師範科省立龍巖中學附屬小學

八 長汀區 長汀甯化沙縣歸化永安清流等縣教育局省立長汀中學師範科省立長汀中學附屬小學

第六條 各區研究會之研究事項規定如左

- 一 教育學術之介紹與研究
- 二 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具體改進方法
- 三 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推行方法
- 四 地方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與解決
- 五 指導地方小學具體方法之研究與改進
- 六 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研究設計事項

第七條 各區研究會研究活動之方式分下列各種

(一)報告(二)講演(三)討論(四)教學演示(五)參觀(六)舉行各種展覽會

第八條 根據本省教育之現況爲求逐漸推行起見各區研究會分期成立其成立之先後規定如左

一 第一期(二十年度下學期)閩侯區思明區組織成立

二 第二期(二十一年度上學期)龍溪區莆田區組織成立

三 第三期(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建甌區邵武區組織成立

四 第四期(二十二年度上學期)龍巖區長汀區組織成立

第九條 各區研究會會務之處理由各該區內之中心所在縣教育局主持之

第十條 各區研究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各舉行大會一次由各該區內之中心所在縣教育局召集之

第十一條 各區研究會于舉行大會前二個月各該區內之中心所在縣教育局通函徵集研究提案彙合整理之

第十二條 各區研究會舉行大會時由各該區內之中心所在縣教育局會員爲主席倘臨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會員中公推

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各區研究會于大會閉幕前應分配指定各參加機關之研究工作于下屆大會時用書面報告之

第十四條 各區研究會之所需經費由各該區內參加機關共同擔負如需臨時費用經大會之議決臨時募集之

第十五條 各區研究會應將研究所得定期發行刊物一種

第十六條 各區研究會于大會閉幕後一個月內由主持機關將會議之經過與議決案編爲報告分發本區內各教育機關並呈報教

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福建省會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省會小學教師研究興趣及改進教育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凡在省會之省立小學及受教育廳補助之小學教師均為本會會員其他小學教師或有志研究教育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亦得加入

第三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分設左列四組

(一)低幼組(二)實驗教育組(三)教學法組(四)訓育組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大會一次各組每學期開會次數及其日期由各組自定之遇必要時得開聯合會或臨時會

第五條 各組于舉行第一次常會時應由各該組研究會員各認定研究問題分別研究其研究結果及未能解決之問題逕進應於舉行末次常會時提出書面報告或討論之

第六條 各會員之研究報告其有發表之價值者由本會呈請教育廳登載教育週刊

第七條 每組各選一校為主席主持各組會務各組幹事若干人由各主席請定之大會主席由各主席互推定之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均須認定一組以上參加研究

第九條 各組開會時須請教育廳指導員出席指導會後應依式填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各組舉行常會日期由各該組主席先期通知之

第十一條 開會地點由各組自定之

第三條 本簡章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省會小學分組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廳爲促進省會小學及幼稚教育並教職員研究興趣起見特組織小學分組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研究範圍暫分下列四組

(一)幼稚園組(二)低級組(三)中級組(四)高級組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分組開會爲原則遇必要時得舉行聯合會

第四條 凡在省會之省立小學及受本廳補助之小學教員均爲本會會員其他小學教員經會員以上之介紹者亦得加入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須認定一組以上參加研究

第六條 分組會議由本廳指導員爲主席聯合會議主席臨時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組幹事得於各組需要時自定之

第八條 各組常會每月一次規定如左臨時會臨時定之

一 幼稚園組——每月第一週土曜

二 高級組——每月第二週土曜

三 中級組——每月第三週土曜

四 中級組——每月第四週土曜

第九條 本簡章經本廳廳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附錄

福建省中小學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畢業會考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公布

-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為考核中小學生畢業程度起見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
- 第二條 凡省立學校及省會已立案之縣立私立中學與受本廳補助之私立之小學畢業會考由教育廳辦理其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另定之其各縣公立小學（包括縣區立小學）由各縣教育局或科辦理私立小學得由教育局或科酌量辦理
- 第三條 各縣教育局或科舉行畢業會考應組織畢業會考委員會其組織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各校參加畢業會考學生須由校造具詳細名冊連同各生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及各科平時學業成績表呈報審核
- 第五條 各校應將畢業班所採用各科課本或自編之講義於規定時期內呈報備查並須註明教學之起迄章節
- 第六條 畢業會考科目以抽試為原則
-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或科於辦理會考完竣應將會考成績及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中等學校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奉教育部核准

-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為考核中等學校學生畢業程度起見舉行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 第二條 凡省立及省會已立案之縣私立中等學校均應參與本屆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 第三條 本屆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應於學期結束前二星期內舉行其日期由福建省教育廳公布之

第四條 參加畢業會考之各中等學校應行呈報之事項及日期規定如左

一 各科課本或自編講義及其預定教授之起訖章節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呈報

二 畢業班學生詳細名冊連同各生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及各科平時學業成績應於會考前兩星期呈報到廳

第五條 會考科目依照各級學校畢業班本學期所修學科抽選定之以三科至五科為度其試題由會考委員會擬定之

第六條 本屆畢業班會考及校考時間表均由會考委員會合併擬定於開始考試前一星期公布其會考與校考之科目則臨時當

場發表

第七條 本屆畢業班會考及校考試驗場由廳指定公布之

第八條 本屆畢業會考所有各科題目均應由各該科教員先期預備俟會考科目當場發表後其會考學科則改用委員會所擬試

題

第九條 各科放題應依照左列標準定之

一 考試範圍以本學期所修習者為限

二 答案須有客觀標準者

三 職業學校應就其主要科目實習所得者命題

第十條 各科放卷無論會考校考均由各校自備並須依照廳頒式樣辦理

第十一條 會考各科放卷均應用彌封外粘浮簽浮簽上並須照廳編號數填寫號碼及姓名

第十二條 各科試題無論會考校考應照放卷號數填寫號碼並嚴密加封當場折開分發

第十三條 各科放試時各校應派定專員將考卷考題於十五分鐘前攜送到場

第十四條 各校會考學科數目由廳於公布考試時間表時分別通知其會考彌封試卷應於舉行考試前二天送會考委員會以便臨時應用

第十五條 每科考試完了收卷後彙齊封好由主試員簽字蓋章帶回詳閱

第十六條 會考各科評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第十七條 各科成績計算法無論會考校考均按照福建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法及各校學則辦理補考辦法另定之

福建省小學二十年度下學期畢業會考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公布

一 本學期畢業會考應於學期結束前兩星期內舉行其日期由主管機關決定公布之

二 各校一切應行呈報事項應依照中小學二十年度下學期畢業會考辦法大綱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手續於規定時間辦理完畢

三 會考科目

一 黨義 二 國語 三 算術 四 社會 五 自然

四 會考題目由委員會依照左列標準定之

一 考試範圍包含各學年所修了之學科全部但每科均以側重最後學期課程為原則

二 各科題目以用測驗法為原則

三 答案須有客觀標準者

五 考期須嚴密加封常場公布考卷應用彌封收卷後並須將試卷彙封由主試員簽字蓋章

六 各科成績計算法(如會考學生不滿二十人者得以普通百分計算之)

將各該科全體考卷所得分數由多至少順次排列依規定所佔成數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并記等第數值如下

所佔成數	等第	等第數值
五%	甲	五
二〇%	乙	四
五〇%	丙	三
二〇%	丁	二
五%	戊	一

七 會考總成績計算法(普通百分計者亦照此辦理)

一 規定各科重量比如下

(一)黨義一〇% (二)國語三五% (三)算術二五% (四)社會一五% (五)自然二五%

二 各科會考等第數值與重量比乘積之和為會考總成績凡會考總成績等第數值滿〇·六時進一等例如

科別	比份	等第數值	乘積
黨義	·一〇	五	·五〇
國語	·三五	三	·一〇五
算術	·二五	二	·五〇
社會	·一五	四	·六〇
自然	·一五	一	·一五

會考總成績

二·八〇

會考等第

丙

八 最後學期成績計算法

會考各科成績與各該科平時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為該科最後學期成績（平時之讀書作文平均核算後與會考之國語合計
歷史地理衛生平均核算後與會考之社會合計）例如

科目	平時成績 等第數值	會考 成績	相加 除二	附註
黨義	三	三	三	以上相加 除二之數
國語 作文五 讀書三	四	三	三·五	值即為該 科成績之
算術	三	一	二	等第數值
社會 歷史五 衛生五	五	四	四·五	
自然	二	二	二	

九 畢業成績計算法

一 會考總成績列戊等而會考各科之重量比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得補考其戊等學科補考後總成績仍列戊等者不得
畢業

二 會考各科有兩科或兩科以上戊等者須補考其戊等學科補考後仍有兩科或兩科以上列戊等者不得畢業但會考各科列
戊等之學科達重量比百分之六十者不予補考並不得畢業

附

錄

- 三 會考各科均能及格會考成績在丁等以上尙學校認有其他情形不得畢業者應聲明理由不予畢業
- 四 畢業成績關於校考各科均照教育廳前頒畢業成績考查辦法辦理其會考各科最後學期成績如國語社會合併數科計算者應將該科各學期成績合併後核算之
- 五 不得畢業者應令其留級或給予修業證書

福建省教育廳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公布

第一條 本廳爲處理中小學會考事務之便利起見組織中小學會考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若干人由廳長就廳內外人員中聘請之會考時除考試委員外得另請人員襄理閱券監考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決定會考日期
- 二 命題
- 三 審核各校參加會考名冊學業成績教科用書及操行分數等
- 四 辦理考卷之編號彌封等事宜
- 五 擬訂考試規則
- 六 布置考場等事宜
- 七 主考監考事宜
- 八 審核會考成績

九 辦理其他關於一切會考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依照各級學校性質分若干組每組分事務考試兩股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各組組長一人及各股幹事若干人由廳長委任之

第六條 外屬學校由廳委派專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會考完竣應將會考成績及經過情形呈報廳長察核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簡章由廳長核准後施行

附錄福建省十九年度下學期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施行細則

一 本學期畢業會考應於學期結束前三星期內舉行其日期由主管機關決定公布之

二 各學校一切應行呈報事項應依照……辦法第四第五兩條並各該生半身相片一張於規定時間辦理完畢

三 會考科目

甲 初中規定如左

1 黨義 2 國文 3 算學 4 社會(歷史地理) 5 自然科(生物理化) 6 外國語

乙 高中依照學校性質規定如左

一 普通科

1 黨義 2 國文 3 數學 4 社會(歷史地理) 5 自然(理化生物) 6 外國語

附 錄

二 師範科

- 1 黨義
 - 2 國文
 - 3 社會(地理歷史)
 - 4 算學
 - 5 自然(生物理化)
 - 6 教育學科(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測驗統計)
- 小學教學法)

(附注)分設專系者應易考專系科目

四 會考之地點及考試時間分配由會考委員會定之

五 會考題目由委員會依照左列標準定之

甲 考試範圍包含各學年所修了之學科全部但每科均以側重最後學期課程為原則

乙 各科問題以用測驗法為原則

丙 答案須有客觀標準者

六 考題須嚴密加封當場公布考卷應用彌封收卷後并須彙封由主試員簽字蓋章

七 各科成績計算法

將各該科全體考卷所得分數由多至少須次排列依規定所占成數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並記等第數值如下

所占成數	等第	等第數值
5%	甲	90——100
20%	乙	80——89
50%	丙	70——79
20%	丁	60——69

八 會考總成績計算法

甲 規定各科重量比如下表

初中		高中普通科		師範	
科目	重量比	科目	重量比	科目	重量比
黨義	六	黨義	六	黨義	五
國文	二七	國文	二二	國文	二二
算術	三三	數學	一六	數學	一三
社會歷史地理	一八	社會歷史地理	一五	社會歷史地理	一八
自然生物理化	二二	自然生物理化	二〇	自然生物理化	二〇
外國語	一五	外國語	二二	教育學科	二三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測驗統計	
				小學教學法	

註 分設專系者應考專系科目其重量比應占全體五分之一

乙 各科會考等第數值與重量比分之積即得會考總成績以一百除之為總平均

九 畢業成績計算法

- 甲 各科各學期成績總平均之二倍與各該科會考成績相加以三除之為該科畢業成績
- 乙 未會考各科由校自行考試依照各該科各學期總平均計算
- 丙 畢業辦法照本廳前頒學業成績計算法辦理但會考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下或列戊等學科達兩科者須補考其戊等學科
- 丁 不及格各科達重量比百分之五十者不得畢業

福建省各縣教育局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公布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或科為處理小學畢業會考事務之便利起見組織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會考委員會人員由局或科長就局或科內外人員中聘請之會考時除會考委員外得另請人員襄辦閱卷監考事宜

第三條 會考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決定會考學科并擬定試題
- 二 決定會考日期及地點
- 三 審核各校參加會考名冊學業成績教材用書等
- 四 辦理攷卷之編號彌封等事宜
- 五 擬訂攷試規則
- 六 佈置攷場事宜
- 七 主攷監攷事宜

八 審核會攷成績

九 辦理其他關於一切會攷事宜

第四條 會攷委員會得依縣轄地方之遠近分區辦理會攷事宜其地方距離過遠者得由局或科派專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會攷完竣後應將會攷成績及經過情形呈報局或科長察核

第六條 會攷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或科斟酌辦理之

福建省二十年度各區暑期學校計畫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奉教育部核准

一 福建省教育廳爲利用暑期使本省教育人員有進修機會起見特擬定各區暑期學校計畫大綱以便分區舉行

二 本屆暑期學校暫分漳廈泉永莆仙閩北閩海五中心區舉辦

三 各區暑期學校應注重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之實用學科兒童科學並使聽講人員有討論問題之機會

四 各區暑期學校由教育廳指定當地教育機關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定五人至七人其組織分爲總務教務兩股各股幹事由委員會聘請之

五 各區暑期學校經費應由各區籌措(至少在二千元以上)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贈送講座一二名以資補助

六 各區暑期學校學程分學科講授分組研究及特別講演三種其詳細學程表由各區委員會擬定之

七 暑期學校講師由各區委員會商同教育廳聘請各科專門學者担任并規定每人担任講課及指導時間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酬金由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並視路途遠近酌給旅費

- 八 各區暑期學校期間以四星期為原則應在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以內舉行
- 九 各區暑期學校學員種類人數及招收辦法由各區委員會酌各地情形分別定之
- 十 暑期學校學員膳費由學員自理并得酌收學宿費
- 十一 學員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各區暑期學校呈請教育廳給予證明書其成績特優者由廳分別加以獎勵
- 十二 各區暑期學校之籌備及辦理得由教育廳派員襄理之
- 十三 各區暑期學校校長由教育廳聘任之
- 十四 各區委員會應依照本大綱規定暑期學校詳細計劃及預算呈請教育廳核準備案

福建省會推行注音符號宣傳週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部核準備案

- 第一條 本宣傳週由教育廳會同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注音符號宣傳週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條 前項委員會由教育廳派定代表五人省宣傳部派定代表四人會同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分設總務講演編纂三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各股管理事務如左

- 一 總務股 辦理宣傳週一切庶務會計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二 演講股 辦理宣傳週演講事項
- 三 編纂股 辦理宣傳週編纂刊物傳單宣言事項

第五條 宣傳週各日宣傳工作之分配如左

- 一 第一日開宣傳大會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函請各機關派代表三人參加
 - 二 第二日第三日爲學校宣傳日由省指委會宣傳部教育廳指派人員分赴各學校演講
 - 三 第四五六各日爲民衆宣傳日由教育廳令各學校指定教職員學生在街市重要地點演講
- 第六條 宣傳週經費定一百元由教育廳省指委會宣傳部分擔之
- 第七條 宣傳週中之宣傳品除教育週刊民國日報副刊出專號外並有宣言布標標語傳單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指委會宣傳部長教育廳長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教育廳注音符號練習班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部核準備案

- 第一條 本廳依照部頒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七項之規定設立本廳注音符號練習班
- 第二條 凡本廳人員應全體入班練習
- 第三條 練習期限定四星期每日以半小時爲度
- 第四條 本班分團練習時間甲（勤務）由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乙團（廳員）由下午四時四十分至五時十分以搖鈴爲號
- 第五條 練習課本用教育部編輯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 第六條 練習期畢由廳長攷核成績及格者給予証書不及格者繼續練習
- ### 福建省教育廳設立各民衆學校教職員注音符號練習班辦法大綱
-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教育部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練習班遵照教育部頒發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十一項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練習班由福建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計劃辦理之

- 第三條 凡福建省教育廳設立各民衆學校教職員均應加入本班練習
- 第四條 本練習班練習時間定爲每星期一下午一時起至三時止
- 第五條 本練習班練習期限定爲五星期
- 第六條 本練習班練習課本採用教育部編輯發行之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 第七條 本練習班地點在洋頭口試驗民衆學校內
- 第八條 本練習班練習完畢由福建省教育廳派員攷核成績及格者給予證書

福建省會各機關公務人員注音符號練習班辦法大綱

- 第一條 本練習班遵照教育部頒發推行注音符號辦法設立之
- 第二條 本練習班由福建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計劃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練習班由福建省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分別函令省會各機關指派公務人員加入練習每機關以三人至五人爲度
- 第四條 本練習班爲各機關公務人員便利起見分爲城台兩組城組假教育廳禮堂台組假省立理工中學
- 第五條 本練習班練習時間城組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時至五時台組每星期二四六下午四時至五時
- 第六條 本練習班練習期限定爲四星期
- 第七條 本練習班練習課本採用教育部編輯發行之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 第八條 本練習班練習完畢經攷核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廳給予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每册定價實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二分半)

編輯者 福建省教育廳秘書處

發行者 福建省教育廳教育週刊發行部

承印者 福州環球印務公司

代售處 福州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文明書局

